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44

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第四十四冊

自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九九號起
第六三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伍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賜！

目錄

法規

國旗儀式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國旗儀式）

訓令

第六四號：令直轄各機關（公布國旗儀式分佈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啟事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法規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櫨所在地

第二條 故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一) 疏立 (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獻哀 (六) 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故靈

第三條 駕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故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奏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露櫨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 (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一連 (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二團 (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 (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雲輜 家族車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駕兵一連 (執長矛)殿後

第六條 雲輜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雲輜經過時軍警立正舉

槍脫帽行禮

第八條 雲輜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

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一)靈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行

三鞠躬禮(六)全體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

恭扶靈柩入墓門(八)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灵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場設電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雲輜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葬儀式·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舊國葬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國葬儀式以命令定之在案・茲特制定該項儀式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據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新制國葬儀式 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面索即寄此啟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接郵業者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多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速達營取收
件圖記為應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送以郵局收
件圖記為應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尚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謹察此啟

期 限		價 目 部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會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頁	每	頁	每
一	號	每	號	八	元
半	號	每	號	四	元
四	號	每	號	二	元
分	之	一	每	號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有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聽聞					
本公司報行分所 本京外埠西門西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報行分所 本京外埠西門西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陸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指令

- 第一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上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分別頒給江西蘇局歷十八年被災田畝應徵銀米照准由)
- 第一八五七號 令本府參軍廳 (呈核本府各衙門合會清時呈請頒發所屬部隊關防仰候轉發由)
- 第一八五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請准予二十路巡警司所屬各縣另有開任所請應毋庸議由)
- 第一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給予故兵營金照准由)
- 第一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給予偽兵營金照准由)
- 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偽兵營金照准由)
- 第一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偽員長旗成帥金照准由)
- 第一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偽員史大鎔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啟事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江西鄱陽縣十八年被水旱蟲災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減等情假應准如所請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訪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俞濟時呈請頒發所屬部隊編防附呈番號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南省政府代主席張 鈞

令飛討逆軍第二十路總指揮

真電呈軍事告終懇准許減歸養乞鑒核示遵由

真電呈悉·該委員解輪榮案·戮力行陣·厥功甚偉·倚畀方殷·業經簡任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兼
民政廳廳長在案·汴省兵燹之後·重以天苗·軫念閭閻·尤資撫字·盼爲黨國益懋嘉猷·所請
辭職之感·應毋庸議·仰即速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金發擬請照一等兵平時梨亂負一等傷例給卽一案轉請核示由

卽^正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金發擬請照一等兵平時梨亂負一等傷例給卽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成擬照少校平時梨亂負二等傷例給卽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成擬照少校平時梨亂負二等傷例給卽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史大鎔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大卽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張碧霞印花兒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沒收外均撤銷 嘴裏行使偽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歲內確定前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史凌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連鳳見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小岱偽人勸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徐劍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劍傅湘黃子才向群死刑部分撤銷 傅劍傅湘黃子才向群之訴不受理

一湖北胡壽田偽人勸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宋邦富偽證辯護報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徐伏直放質疑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有才等公私危險假獎券印製發售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皆據轉於閩侯地方法院

一湖北姜世模吸食鴉片年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梁俊傑發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紀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諸勝偽人勸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同寶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吳同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同寶結夥三人以上偽帶凶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減無公權十年歲內確定前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南高等法院暨法官因隱匿官印證書證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魏樹根等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必慶魏樹根罪刑執行刑及死刑均撤銷 魏必慶偽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年

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二月裁判確定前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裁判確定前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廣盛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湯麻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馬周氏等誘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馬周氏死刑部分撤銷 馬周氏意圖昏庸卑劣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擕押日數以三日抵徒刑一日減刑一日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罰禁

一 江蘇石寶慶盜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徐守曾殺人勒斂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勑瑞等禱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張勑瑞馬廷貴馬廷貴死刑部分撤銷 張勑瑞馬廷貴馬廷貴禱告 處有期徒

一 刑徒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僧惠朗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欣興使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抵刑之部分撤銷 高欣興裁判確定前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 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魏炎炳背信圖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運豐殺人服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范伯鈞謀取財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面索即寄此啟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業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速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送以郵局收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聽察此啟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一年一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局總發行處門牌二三二七七 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本局總發行處門牌二三二七七

文官處印鑄局

零售 每面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期 七元二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附假音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中華郵政掛號立勢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陸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五六六號 合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呈請辭職經指令准留合行該院知照由）

第五六八號 合軍政部（令仰會同起草安寧區域法及保甲法由）

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合行政院

（吳據海軍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王海鏡印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任立朝印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九號 合行政院

（轉呈漢口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請通緝南魯教場場長吳錦潤已令內政部轉行通緝詰監候備案照准由）

第一八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咸海衛政關徵稅等情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一號 合考選委員會呈陳立夫

（呈悉辭職應毋庸居該由）

第一八七三號 合導演長國務與司辦事處

（呈報啓用新頌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道令修正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兼代民政廳長程振鈞呈報咸任兼城日期除據合備案外轉請逕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書

啟事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呈稱。身兼他職。不能常時到會。恐致貽悞。應准辭職。分鑒核備准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爲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難議。仰即還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函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令軍政部

爲令遠事。案據立法院呈稱。呈爲奉交審查要塞地帶法。經交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善查。據報告稱。經詳細討論。僉以沿海要塞與沿江要塞及各地砲臺性質有異。似應分訂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等語。經提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謹請鑒核。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再送本院核議等情。據此。查前據參謀本部呈擬要塞地帶法。經即批交該院在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會同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 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第四艦隊所轄陸戰隊上尉軍需王海鏡積勞病故擬接戰時推綱條例
第十二條之規定給餉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 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立朝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餉金爲止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 政院

呈據漢口市府呈據公安局呈報前懲教場場長吳鈞潤交代不清請准予明令通諭一
案已令內政部轉行通諭外請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 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威海衛設關徵稅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達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

呈爲兼職不能常時到會，恐致貽悞，懇准辭職乞予核備允出。
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爲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參照庸議，仰卽遵照。
·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 議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報啟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請備案并繳截角木質鈐記及銅章請鑑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違令修正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兼代民政廳長程振鈞呈報就任兼職日期除指令備案外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表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袁南興與董張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于秀升與宋財臣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沈經氏與沈文強因請求返還契據及贓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蔡廷王與蔡廷義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梁光宗等與吳芝琴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孟慶池與劉夢仙因合夥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苑希敬與苑禮謙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翁健慶與翁謙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吳友士因債務與趙本官等債務執行案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湖北王宏德與張懷安室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教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西魏漢文與胡美海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為止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因借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為止

江蘇炳西園等與上海市財政局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為止

江蘇任仲琅與李生洋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為止

四川羅懷之與鄧信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為止

江蘇張桂添與秦泰氏因欠款涉訟上告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就本件上告所為之判

決應對於上告人為上告人送達

浙江陳宏達與申茂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陳宏達與申茂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四川漢鄉堂與周華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殷鳳袖等張信成因請求歸還錢地所有權涉訟上告因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就兩造

間所為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福建熊龍銘與陳鴻超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借款之數額及訟費每分銀三毫半釐由兩造各半負擔

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四川王靜仁與王樹聲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王靜仁與王靜仁因家產涉訟上告因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准予撤回

四川王靜仁與王靜仁因家產涉訟上告因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准予撤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面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章

面索即寄此處

印鑄局啟事

印鑄局啟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葉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多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速達盡取收
件圖記爲應外埠各省市機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即單爲應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尚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請寄自願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君 要求此啟

期	限	價	目	部	量
零售	每冊三分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號加	費用二分	費用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一年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號加	費用五元延	費用五元延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款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年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元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場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房號二三二七七

印刷所 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接照每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陸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遺 理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賜

目錄

法規
教長軍備金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教長軍備金法）

令

訓令

第五六九號 合應轉各機關（各機關公務員限本年内填具軍事委員會審查表送駐軍部審查由）

第五七〇號 合行政院（取消周志華等通緝由）

第五七一號 合軍轉各機關（公布教長軍備金法分佈知照並勸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擬通令推行團匪辦法請飭財政部照撥經費應予廣准仰即分佈遵辦由）

第一八七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請分別調派江西清江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應徵錢糧照准由）

第一八八〇號 合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吳培基（呈報逕令交卸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兼職乞廢核備案由）

第一八八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深員代表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舊約委員會等情經院頒決勝報并合財政部
撥國幣四千元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合文書局（呈報該局各員添章致稿）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合印鑄局（呈報該局各員添章致稿）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法規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預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

處理其事務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濟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

第九條

現有額二分之一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擬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茲制定救災準備金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爲止，以期一貫，惟甄別期限，關係重要，據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費駛外使照遵照，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暨隸屬戰區各省尚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表，由該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辦，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本年內應填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伏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本條例即付直轄省，謂於公務員任用審理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鵝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等語，是即任官務員甄別審改，應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前舉行，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鈞院令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該項甄別審改，自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竣，始符法令，該部所請於本年十二月，或有時令特許暫緩甄別，或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者，應另定辦法外，所有各機關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件，據鈞府鑒核通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本年內應填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尋分令外，合並批發原附

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未經填送該項甄別審查表之所屬各機關一體趕速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勦匪司令張貞電稱。周志章
杵誠心效順。反戈討逆。已由該勦匪司令部給以閩北討肅軍縱隊名義。將功贖罪。請免予通緝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以該周志章等在瑞金叛變電請鈞府准予通緝在案。
據電前情。除由職部復電廬准外。擬請鈞府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并行知行政
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一號。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欽獎準備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欽獎準備金法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稱遠令推行國歷現擬另編簡歷並印日歷月分牌業將稿本編成
需洋二萬零八百元此項開支不在預算範圍以內請飭財政部照撥等情特同原預算
表轉呈鑒核令遠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分飭道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清江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遠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卽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呈報遠令交卸國立勞動大學校長職務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陳次長呈為此次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擬派瑞士代辦吳凱聲代表出席等情經院議決照准并令財政部撥國幣四千元交外交部轉給呈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合文書局

呈為職局各員違章致績開具清單呈請逕核令准由

呈悉科員施華准予升支委任三級俸科員胡建善准予升支委任一級俸科員陳新佐王錦祺准予以處任存記遇候升用二等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達王良弼曾伯球准予各晉一級一等書記齊志爲陳光遠楊誠三鄭谷趙玉燕趙序陳希高陳育鶴就汝慶准予升爲三等書記官葛任科員何翰方二等書記官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容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一等書記官陳新誠二等書記官唐樹各准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合印鑄局

呈爲職局各員違章致績開具清單呈請逕核令准由

呈悉科員施華准予升支委任三級俸科員宋樹白准予升支委任一級俸科員陳假陳應文准予以處任存記二等書記官嚴震夏萬鑑張華准予各晉一級二等書記官張筠芝馬卓森毛立民准予各晉一級一等書記官許允肅樊文耀陳明亮方素惟准予晉爲三等書記官其一等書記官劉秋端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激勵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委任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沈文達王良弼曾伯球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容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陳新誠二等書記官唐樹各准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委任許允肅樊文耀陳明亮方素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許允肅樊文耀陳明亮方素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許允肅樊文耀陳明亮方素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周某借與宣某商賈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離婚及其財產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

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河北李懷善與吳某洋行因給付價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命上告人給付年息一分之部分廢棄 上

開利是應減退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張建超夫蕭某與羅某妻因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撤回審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張建超秀姪與陳本桂因贈送沙送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尤福強等六人與黃尚永繼承案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北嶺農業銀行朱振三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廣東劉和合偽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鄧壽卿腹賣鴉片聲請准予撤回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金犧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周楚雲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湖北張成大行使僞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董欽泰因李來桂謀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秋仔婦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均撤銷 李秋仔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孫奇善與承子善等因執折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郭陳氏與郭傳國因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張建超與吳某玉因股款涉訟聲請拒却准予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湯簡新等與張其因建築費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局代理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啟

印鑄局啓事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發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並取收
件請記爲應外埠各省市郵政局寄遞以郵局收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請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君要來此啟

廣告刊例

面	數	價	目
一	面	每	元
半	面	號	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元
刊五種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總經理室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總裁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總經理室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七

中華郵政特號立發兼綠色客機之郵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陸零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九件）

訓令

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抄報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辦法令件該院分別佈達由）附錄紅印

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令立法院（呈復來文審查察寧地帶法候分令參謀本部軍政部會同辦理由）

第一八八三號 令考試院（呈據陸戰部呈報審核故員滿有經典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八八四號 令考試院（呈據陸戰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公務員限於本年内填送甄別審查表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八五號 令諫院長國事獎勵辦事處（呈為擬定諫故院長營奉榮地請裝核轉函 中央執委會核飭劉振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

啟事

自備局考事一
自備局考事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紹仲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紹仲兼江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張飭張鴻烈馬鴻逵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袁善運張靜愚均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兼財政廳廳長王同榮。兼建設廳廳長張飭。兼教育廳廳長張
鴻烈。均免職。此令。

任命劉復兼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胡宗幹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祕書林欽呈有任用。科長陳其鹿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書長歐陽亮費哲民蕭杞桐。技正李耀祥。技士吳繼講。林潤
國珍唐子毅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張震西陳公哲爲鐵道部科長。陳滔黃漢和爲鐵道部技正。
黃玉璣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零一號函開。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經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
飭運在案。茲為確定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指導監督機關及與學校之關係。以便實施起見。
經本會第一一二二次常會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種。臉通令頒行外。特檢送一份。
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速辦。除函報外。合行抄發附
件令仰該院分別轉佈遵照。此令。

各抄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附錄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

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

第五條 筹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印鑑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學報學文及主旨宣誓備案

會員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級

是否國民黨黨員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屢屢裁除裁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

會自定之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

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

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

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合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查要塞地帶法經院決議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另起草要塞區域法及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參謀本部及軍政部會同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呈爲奉交令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教員鄉有終卹金應按例給予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
之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案據呈覽核令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具通令各機關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内填具甄
別審查表送前委員會審核。一律不予甄別等情檢同附件送請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作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卽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爲諱故院長特葬墓地業於首都靈谷寺東環城路北紫金山第四峯馬腰坡下擇定地
基一方請鑒核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核酌劃撥墓地營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已籌撥
中央黨部核飭劃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目 數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四	每	號 八 元
半	四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二	每	號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漢口西門四十五號

總編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漢口西門四十五號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葉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請取收
件請記為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曾請捕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責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聲明此啟

印鑄局啟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而索即寄此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陸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吉方英
影攝會大上將庭凱逆詩方前暨合司總等迎歡并捷祝界各都首





目 錄

插圖

首都各界國慶典禮司令雙方射擊慶祝等大會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五七四號 令雲南省政府（特限期辦理該省金融並實行取銷入口附捐由）

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令總司令部（呈據福建動匪司令張貴福請取消周志華等派經國務會議決議准由）

第一八八七號 令立法院（呈覆教育部令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該省反省院過去暫現在計劃進行各情形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齊由）

第一八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青島大學借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法官初試與試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暨啓用自刊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王國璣即令照准由）

第一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工程處中少校官缺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啟事

本報於二十一日停刊一天

即期局啓事

印書局啓事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兆棠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長。劉潤六黃毅民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課員。莊舊爾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顧尚真朱福保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還事。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雲南省政府呈復。遣令確定整理金融期限及定期取銷入口附捐案。經提會決議兩項辦法。呈請鑒核。懇飭財政部查照并候令進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鈔同原呈函達。宣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滇省關稅。按匯率折半徵收。業已一再展期。茲又屆期滿。本未便復予延展。但據該原呈所開議決兩項辦法。一係限於一年以內。將富滇銀行紙幣完全收回銷燬。一係籌設官商合辦之銀行。以資調劑。苟能照此辦法。切實進行。則滇省金融。自可於最短期內整理就緒。值茲整理之始。若即責令該省各關十足徵收。恐滇商仍不免有負擔增加之苦。擇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俾滇省政府於此六個月內。將該省金融得以積極整理。速著成效。但經此次展限之後。無論如何情形。不再延展。以示限制。至該省所徵入口附捐。無以重徵關稅。本處早日取銷。况滇實行裁釐之時。尤不能令其存在。並擬請由鈔府嚴令滇省政府務於本年以內。將該項附捐依限取銷。以維稅制。所有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徵收關稅。並限令取銷入口附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鈔府鑒核。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議決整理金融限期。及併案定期取銷入口附捐等情到府。當經函交財政部核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務於本年内將入口附捐實行取銷。以重稅制。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總司令部

呈據福建制匪司令張貞電稱周志堅等誠心效順反戈討逆請免予通緝等情稟請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并行知行政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備荒基金法草案經該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有欠詳密另行擬具救災準
備金法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譯具條文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教災準備金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該省反省院過去發現在計劃進行各情形請審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青島大學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今者試院

呈據法官初試與試委員會呈報據會成立暨啟用自刊據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陣亡上尉副官王國驥擬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請暨核模呈等情據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軍需工程處中少校官缺晉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要核令這呈悉·周兆棠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周兆棠莊蔣爾毅為中校·劉潤六黃毅民顧尚真朱福保錢為少校·併予照准·卽轉飭道照·此令·履歷清册存·

本報敬事

本月二十二日首都各界舉行祝捷并歡慶 蔡總司令及前方將士凱旋大會經 國民政府轉佈京內各機關一律放假一日以資慶祝 本報亦于是在日停刊一天此啓

印鑄局啟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啟

印鑄局啟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業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收取
件記為最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固單為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要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八元
半	每	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二元
四分之二	每	號	一元

每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外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外門四十五號
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陸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囑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調令

第五七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佈造遼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由）

第五七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備照撥該省民國日報經費由）

第五七七號 令直隸各機關（抑萬物全國稅捐學校專於舉行集會時應照民議初步實行由）

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令第八路總指揮軍械部（呈以中山縣吳請將廣東空軍之機動力能充備例條款內加入或擴人勞利者等
事項已有明文規定所易行在改必為由）

第一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本院為新任督學長請已明令照准為由）

第一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呈擬軍政部呈請任免航空各隊中少校官員已明令照准為由）

第一八九七號 令審計院（呈為秘書林景科長陳其廉乞分別免職已明令照准為由）

第一八九八號 令財政部（呈復李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抵收庫稅並請報令取銷入口附捐補予照辦由）

第一八九九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驥（呈報事及補行宣誓就職日期前察核由）

第二九〇〇號 令考試院（呈轉錄敘部十九年十一兩月份預算書請察核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三六號發下財政委員會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令卽實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決算章程。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第二載「中央國務類」。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賸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總理陵墓供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等語。是財政委員會決算。照章應由鈞府審核彙編。現旣奉令發下部。擬即由該部備代核編。再行呈請審核。惟該類機關。不僅財政委員會一處。並擬照請令飭依限造送。隨時轉發下部。以便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十八年度決算。前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以期便捷等情。案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編造呈送轉發彙編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576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聞。前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電。爲該省政府對於山東民國日報經費。未能遵照中央規定預算撥給。電請從速解決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按月照預算數目撥發。查該省民國日報經費。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函政府轉飭照原預算數目按月發給有案。茲奉批勞前電。除函復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兩達。卽希查照轉陳電飭照發爲荷等。

由·附抄原電一件·准此·理合簽呈稟報等情·據此·查照於山東民國日報經費·前中央執
行委員會函·為財務會議決議·由魯省政府照原預算數按月照撥等因·業經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撥
發·嗣據呈復維持該報經費辦法·亦經轉函查照各在案·茲據轉奉前因·除飭處函復外·合行
抄發原附抄電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為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
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講習民權初步·
庶更發揮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
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
完成訓政之期·為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
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速辦·除分令并
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達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達照·此令·

指 令

民國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全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據中山縣呈爲判處捕人取賣之盜匪應照何項法令條文爲合據將廣東警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於辦理財物之下加入或持人參利者等字樣是否有

當請示遵由

參照。查據廣州利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修正廣東警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已有明文。遇有是項案件。僅可依該款處罰。第三款無另行修改之必要。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廣東部呈轉請任命科長技正技士等級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東西等五員及歐陽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佈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行政院

呈據軍械部呈轉請任命空軍各隊中少校官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鄧樹非等七十四員及吳壽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鄧樹非呂振先謝文達張丕茲張守珀李春哲吳壽山唐玉解王振五趙敬賢伍慶超高會一石曼牛王良王鳳岐阮恩源楊鶴聲劉義曾黃中和李天民吳肇周寇占江王好生施政先胡強慶葉榮華李雲海石德國杜常明堵曾澤榮李如樸葉志堅秦宗萬伍興雲張曉南嚴培張揚侯林別卿潘萬基丁紀餘等其參照亞掌黃麟全鄧佐治就爲中校。胡

呈稟立人金世傑據基玉焦易知于富有半權先陳智光方致信陳思謹陳文華孟憲武汪樹棠沈季賢譚仲雲鄭度劉紹英張維藩董世寶荆樹莊張德鴻陶佐德郭漢庭陳兆新鄧厚邦龐道宇陳錦湖趙強陳兆樸陶少梅敏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遠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審計院

呈爲祕書林景科長陳其鹿乞分別免職請鑒核令遠由呈悉林景陳其鹿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徵收關稅並請限令收銷入口附捐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雲南省政府將該項附捐依限收銷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合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驥

呈報接事及補行宣誓就職日期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茲製就十九年十一兩月份預算書除查送外理合檢同各二份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抽存每月各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共二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遠由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廣 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九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 一、上月結存 無
- 二、本月新收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肆分
- 三、本月支出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肆分
- 四、本月結存 無

計開

收入項下

一、中央區點驗組繳還預借餘款洋二千三百

八十七元九角六分

一、本會經務部繳還官兵遺散費餘款洋六十

四元正

支出項下

一、本會經務部借支本會經營費洋二千四百五

十一元九角六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表
零售	每冊三分	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定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面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分之一	頁	每	元
一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公司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公司發行所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机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信二三二七七
七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陸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第一隊飛機師吳壽森因案被職。龍文光陷匪未歸。謝文達張守珀呂振先李希哲唐玉蘇馬壽山胡昱。觀察師王鳳翔袁克明袁立人。第二隊飛機師王振五石曼牛王貞趙敬賢高會一王鳳岐。觀察師阮恩溥陳思濂。醫官沈孝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邢蔚非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副隊長。呂振先謝文達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張丕茲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機務長。張守珀李希哲馬壽山唐玉蘇胡昱袁立人金世傑楊基玉焦易卿于富有牛蠻先陳智先方致信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王振五趙敬賢伍社超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分隊長。高會一石曼牛王貞王鳳岐阮恩溥陳思濂陳文華孟廣武汪樹棠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飛航員。沈孝義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軍醫。楊鶴青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副隊長。劉義曾甄中和李天民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分隊長。晏篤周寇占江王好生施政先胡祖慶葉勤章譚仲雲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航員。崔渝石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副隊長。楊國柱宿明增曾澤棠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李如樸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鄭度劉紹英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飛航員。葉志堅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副隊長。秦宗藩吳興濫張統新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分隊長。嚴瑞圃楊俠林劉超潘福基張維藩董世賢荆樹莊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航員。張德鴻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軍醫。丁紀徐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副隊長。蔣其炎楊亞峯黃統全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鄭佐治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陶佐德郭漢庭陳兆新鄒厚邦詹道宇陳鶴鴻趙強陳兆機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陶少樞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黎藝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和希格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扎麻莫。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李世忠等十二員名請轉呈分別給辦案編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先羨據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獎一紫鵝頸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財政部

呈爲奉發財政委員會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照章應由鉤府審核彙編既奉令發擬代核編再行呈請案核惟該類機關不僅財委會一處并請令飭依限速送隨時轉部以便辦理新舊核施行由

呈悉。候分別令飭依限造送。再行轉發彙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報官營就取及啟用印信日章鑄請核由
令行海空軍司令總理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故員孟秋洲擬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與一案經審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特此令。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爲廢兵曾國鎮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與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爲故兵紀玉支擬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轉報陸軍第十八師呈送勳章及討桂逆員傷官吳周光山等三十九員名員

照各原級傷等據平戰時負傷例分別給與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公着京職務交由祕書及何復洲代拆代行除電准備案
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達令載撤移交卷宗日期并審呈十七十八兩年度核定預算概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存可也·附表不致存摺·仰即補送二份存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襄議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哲豐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快傳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和希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佈達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李國俊因病辭職准允本照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儲字第五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茲制定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公佈

第一條 工商部為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辦全國度量衡製一事宜組織全國度量衡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度量衡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二、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工商部選聘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部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七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謹

呈報律師陶尹常聲請撤銷登錄新要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七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游開清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新要核備查由

呈悉律師游開清羅芳桂胡俊羅發輝四員聲請撤銷登錄新要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謹

呈報律師羅炳蓀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暨相片新要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羅炳蓀鄭樹孫梁紹鰐三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律師許酒德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

祈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安徵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謙

呈報律師陳其波聲請登錄指定在懷寧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新

審核示遺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駟

呈報律師甘霖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所要核備案
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甘霖沈鴻黃曾杰瞿曉箕包振黃邵治張嘉惠許指賢宣開彭恩淪王元侯楊漢澤胡
崇基柏漢森倪徵曉姚志仁吳啓璋萬成等十八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彭恩淪律證原案現年應為
四十八歲來冊載為四十二歲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蔣星照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相片所要核備
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 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葉東離職參事司長
祕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
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
項證章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
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高長嶺光泰翁別號45號

周其南45號
劉瑞昌45號

大長榮象聯特別號45號

顧員龍45號
顧瑞昌45號

參事杜繼善來賓證178號

牛誠修來賓證179號

王懷明來賓證180號

司長李同升來賓證181號

蔡光輝來賓證184號

馬鈞來賓證185號

蔣善曾來賓證186號

葛錦臣來賓證187號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188號

科長甯超武來賓證191號

蔣桂來賓證196號

葛錦臣來賓證197號

高長嶺光泰翁別號45號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部

零售 每份三分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司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八元
半	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外埠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公司總經理人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公司總經理人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立勞工團體包資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陸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八〇號 合財政部（據報財政委員會十九年七八九三兩月及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建設費支出決算書委令備查
照此編呈核由）

第五八一號 合財政部（檢發吉都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令仰分別存轉該委由）

指令

第五九一四號 合財政委員會（呈報遵合結東日御井鑄印信官章已交白鍊局鑄成由）

第五九一六號 合考試院（呈據督級部呈報審核保安隊隊兵劉萬俊等鉅金案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第五九一九號 合鐵道部（呈據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黎照寰呈報定期就職請開呈報員署等情即派張市長署批書由）

第五九二〇號 合財政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兩月及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建設費支出決算書表轉備財部批
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並列案附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令。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財政廳第三科科長張開第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梁鈞任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所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業編核轉等情。查該會嗣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到府。業經令發該部代爲業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決算書表。令仰該部查照業編呈送察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所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鑿核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達令結束日期并繳印信官章請鑒核佈銷由

呈悉·印信官章已交印信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部呈報審核保安隊隊兵劉萬俊等六名卹金案經院審核相符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佈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據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黎照寰呈報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就職典禮請轉呈
派員監誓等情轉請派員前往監誓由

呈悉·卽派張市長羣監誓·除飭遠外·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三個月十八月分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鑒核

核轉以符用

呈件均悉·仰候合傷財政部轉批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王義與畢繼芳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回「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回十日」

一 江蘇沈孝慈與沈振芳因收房款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國寶與汪愛田因確認股票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榮氏等與郝郭氏因分辦地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及古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魏興高與鄒仲廉因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家善與李順先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馬慈氏與王春源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江蔣永銘與余品高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張星源與趙繼麟等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期回「案（主文）准再展限十四日」

一 江蘇藍種仙與藍江氏因請求贈送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長彬與張桂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長珠與周希大因請求返還田畠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孫氏與陳天榮因接營公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周李槐錢與凌佩蘭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蔣保階與黃明堂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趙炳根等為趙曉岩與楊老海因田畠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雲庭與朱雲林因借款與贊助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黃氏等與陳芳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本院駁回四川高等法院駁回初審

一 安徽陳甫生與彭影香因生活費爭取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米糧公司等與莊蓮華等因清償債務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光泰次長樊象離監參事司長
祕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
特別職權與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
項證章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
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海長楊光泰特別職48號	樊象離監參事司長
次長樊象離特別職45號	樊象離監參事司長
參事杜繼英來賓證178號	牛誠修來賓證179號
王懷明來賓證180號	
司長李同升來賓證181號	馬鈞來賓證183號
葉光輝來賓證184號	張萬臣來賓證187號
科長南耀武來賓證191號	顧橫來賓證196號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期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卷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二	元	每	號	元	每	號	元	每	號	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鑄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刷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所
文 官 館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陸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目 錄

令

國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合首福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核合筋核算由）

第一九二二號 合行政院（呈報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由）

第一九二三號 合安徽省政府（呈復關於傳令嘉獎該省教育廳廳長兼業已遵照由）

第一九二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報連將印信文卷等項事交校務會議核持現狀等情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為該院參事段炳輝舊勢病故請照例給恤等情呈交考叢院飭佈核知由）

第一九二六號 合考試院（呈據錢載部呈報審核海關監督署科長汪毅等應歸定准知所請分別給知由）

第一九二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賈貴卿予第八級就本處續核賈貴卿現金照准由）

第一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報海關司呈報核減今屆歲收稅款暫緩徵收六個月並擇期期滿不再續延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兼判審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巴圖巴雅爾為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協理。
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查照核發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員應選派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達由呈悉。梁鈞任一員及張開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備轉轉請建議。此令。廣照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傳令嘉獎謀省教育廳長案業已遵照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傅任國文勞勳大學校長易培基呈請奉令免去校長兼職並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本校校務會議維持現狀靜候繼任接收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財政部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參事段炳輝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創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合應給與遺族一大卹金等情呈請照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候交考試院飭部核卹。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渤海關監督署科長江誠等五員名撫卹案經院審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第八路航空處機械員黃崩案據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農業兩部會呈請禁令尾級技師換證限期六個月並聲明期滿不再續延經院照准通飭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參議會傅本反革命叛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楊氏傷害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李世運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二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廖樹枝唐慶全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鴻氏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鴻氏公訴部分撤銷更為審判

一、福建陳鴻氏非取所有物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鴻氏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更為審判

一、湖北張楚辭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劉狗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狗濱等公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劉狗殺人二罪各無期徒刑公權

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牛汝剛等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牛汝剛等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紀學乾因駕駛等和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安慶燒紙三人以上於後門後入住宅燒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濟強犯勞系僞裝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卜貴卿富開張貴而持有彈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 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光泰次長樊景臨參事司長
祕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
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
項證章無法收存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
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海長楊光泰特別證432號	樊景臨433號	樊景臨434號
次長樊景臨特別證435號	職員證435號	職員證434號
參事杜繼善來賓證178號	牛誠修來賓證179號	
王惟明來賓證180號		
司長李開升來賓證181號	馬雨來賓證183號	
樊尤輝來賓證184號	董錦臣來賓證187號	
秘書曾運來賓證188號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189號		
科長曹耀武來賓證191號		
科長曹耀武來賓證192號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聞 價 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 費二分
零售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 費五元正
定一年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頁	每	號	元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small>長期另議</small>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發行所
本京本埠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本 印 刷 所	本 印 刷 所	本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陸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通商協約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通商協約法）

國民政府令（招標徵收鐵路費）

訓令

第五八四號 令直隸各道關（公布通商協約法仰知照並傳屬知照由）

第五八五號 令考試院（擬建立法院呈稱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擬典試規程草案兩案該處遇情形經國務會議決議令

仰該院知照由）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據於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金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此陳委員會審
查意見是准合轉仰將具報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部令

工商部令（公布中央工農武農所組織）附規範

法規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帮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

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結團體協約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團體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二節 縱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編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

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定期間為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

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

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

第十七條

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

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

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

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五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

第六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

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八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

之團體協約

第九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

第廿八條

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經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國體協約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查招商局為我國設立最早之商業機關。乃經理多方。腐敗滋甚。瀕于破產。前經本府派員整理。並制定章程。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營運經年。仍少成效。自非根本改革。無以挽航權而慰衆望。茲將該局收歸國營。切實整頓。藉謀航政之統一。並促商業之發展。所有股權債務之清理等事宜。仰由該整理委員會迅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團體協約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會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應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轉請鑒核等情・業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並指令該院遵照舊將原呈草案送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吳稱・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八十五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依照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考試院定之・典試規程・依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應由考試院定之・是此兩案均不必由本院審議・至於應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認爲大致安善・修正通過・併一律改爲法・茲將其應試法監試法修正案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關於應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一俟審議完畢・再行錄案呈報外・望即行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當經

議次照審各報告通過。茲將錄案呈請審核。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到府。特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考試院知照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提議。請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經院次議。轉呈核辦。請鑒核示達等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戴委員陳委員審查去後。旋由戴委員等函送審查意見書內稱。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轉呈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暫定至本年十月底之處。自係應於實際需要之辦法。應予准行。至縣長獎懲條例。應如何修正。事與內務銓敘互有關連。擬請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妥議呈復。再行核辦等語。查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合函錄案令仰該院速照辦理具報。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孔薰江村呈懇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為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鑑別工商物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技術專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長派充之技術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

呈請工商部長委派之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技術專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助理員承專門技術員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輯等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并酌收練習生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及練習生之額數由所長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工商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機械試驗二處每處置主任一人以技術專員兼充之并得分組辦事

處主任管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化學試驗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事項

二 關於工商物品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第二條 機械試驗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 二、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三、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四、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第三條

凡工業材料及工商物品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本所未成立以前已經各地方試驗機關採用之標準應報由本所核定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輯發表

第十四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應按月編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考核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編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編號檢閱

印刷
定價
低廉
精良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府政民國

表 目 價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 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取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表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司月、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分售處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

公報發行所 分售處

本京津滬蘇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津滬蘇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本 京 津 滬 苏 西 門 四 十 五 號

分 售 號 二 三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陸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日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十一件）

訓令

第五八八號 令審計院（檢發南京市政府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費用表等分項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令考試院（呈據證候部呈審核內政部等轉請撫卹公安局分局局員趙相忱等「委應予照准由」）

第一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等省辦理賑餉機織事項未能如期完成情形請鑒核轉報等情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由）

第一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烏拉特前旗協理缺及記名協理案已分別照准任命令備案由）

第一九三二號 令本府參軍處（呈據警衛司令會齊時呈據警衛旅長關防小章已交局銷燬由）

第一九三三號 令參謀本部次長葛敬恩（呈爲舊疾未痊猝難就職乞收回成命另請賢能應毋庸議由）

第一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該部軍法官監察看守長張松年印金照准由）

第一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前蘇和軍艦副長江澤澍印金照准由）

第一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兵兩金法等印金准知所擬辦理由）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周覽呈請辭職。周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兆異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鐵道部常任次長黎照寰另有任用。黎照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漢樸爲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楊廉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熙呈請辭職。殷汝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貞誠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誠另有任用。吳貞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修文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另有任用。邵修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司法院參事胡祥麟另有任用。胡祥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獻文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陳炳光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爲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鴻莊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王鈞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黃爲材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楊志春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華燦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長。烏聿定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請要核令違等情。據此。除指令併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覽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各一分收支對照明細表各一分四柱清冊各一分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全級部呈准內政部等轉請撫卹公安分局局員趙相忱等十四員名審核與條例尙無不合經院會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辦理縣組織各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請鑒核轉報等情轉呈鑒核令遺由

呈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總部備查可也。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烏拉特前旗協理缺及記名協理案轉請鑒核令遺由呈悉。巴圖巴雅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沙克都爾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并予照准為案。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騎衛司令急濟時呈報醫衛處舊關防小票存根。該發交清。指令紙遺由

呈悉。國防小章已交印鑄局。傳遞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次長葛敬恩

呈爲舊疾未痊猝難就職乞收回成命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次長久憂帷幕。燃著勤勤。本府期收駕輕就熟之功。深望展其籌策。時艱方亟。高蹈
非宜。務當勉爲其難。以報黨國。所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少尉看守長張松年死亡請卹表並
據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前肇和軍艦副長江澤澍在汕死難擬接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照
中校原級給卹等情檢同書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兵陳金法等三十五員名冊請各據前第六師處書表所列傷等
級級准予分別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會

四 頁 六一〇號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 片公司正式通告

宣佈上海民新公司聲明本公司
為該公司之代理人本公司經理
人業亦以本公司為本公司
通美不以之以有份系生此已
事行將用三兩月內本公
所用銀票折作三兩月內
上特金云本公司存三兩月內
上海代理處云片成如本公司
而正經由本公司經理人
而式決議將本公司去
六通一公行以新歌理者君在
十二告終後推先生井新公
二號并公安局經業君民新
話本公司所得七成生(新民新
一〇五〇九號)

處售代報本

中中中中文▲上
南明▲上海
津國央山華書書書書書周周周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零 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資加 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資加 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在內國外及郵資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會照例停刊

廣 告 列 價

頁	款	價	頁	款	價
一	每	號	二	每	元
三	每	號	四	每	元
四	每	號	五	每	元
分	之	一	六	每	元
四	每	號	七	每	元
分	之	一	八	每	元
四	每	號	九	每	元
分	之	一	十	每	元
四	每	號	十一	每	元
分	之	一	十二	每	元
四	每	號	十三	每	元
分	之	一	十四	每	元
四	每	號	十五	每	元

育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兩西門牌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津兩西門牌十五號

中華郵政總局發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三件）

訓令

第五八九號 合行政院（河北省政府暫行移駐天津令仰速辦具報由）

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貿易百貨公司金庫准由）

第一九三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暫住屏山金庫准由）

第一九三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歲費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回京到會視事日期轉請座核備案由）

第一九四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關於發售省港長途電話一案經廣州市長派員與香港電話公司簽訂合同等情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一號 合立法院（呈送關稅協約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四二號 合立法院（呈為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經院決議由考試院定之已合行考試院知照由）

第一九四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學位授予法未公布以前各公私大學均不得擅授名譽學位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械局呈擬彈藥分別行于傷兵廳報送等仰全照准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文祇徐天一滕柱鍾王一王教常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鄧永建呈稱·祕書杜肇鴻王頤陳崇德久已離職·陳達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鄧永建呈·請任命趙鍊史維孝胡成立徐傳友為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
河北省政院

河北省政院

爲令遠事。案據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函電陳。河北省政局原設北平。置省會於故都。用意至善。惟查天津當北寧津浦兩路之交。爲白海運河衆流之匯。距京輔既較北平爲近。湖史乘亦均爲省會之區。當此時局尚未敉平之時。似宜定爲一省敷政之中心。俾便控取。擬請體察時勢。准將河北省政府暫行移設天津。俟大局完全底定後。再另核定。至北平方面。有市政府及平津衛戍司令部等治其間。關於行政治安諸問題。自均無影響也。謹此電陳。伏候核示等語。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饬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易百齡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唐作屏擬按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於本月十八日回京到會照常視事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關於設置省港長途電話一案經廣州市長派員與香港電話公司
簽訂合同等清理合連同原繳中英文合同副本一份請鑒核令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佈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擬團體協約法草案經審查修正議決通過備案並繪具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團體協約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考試院所擬各項草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除辦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俟審議完畢另呈外其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應由考試院定之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令知由

呈悉。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學位授予法正由立法院慎重擬定在尚未公布以前擬令各公私大學均不得增授名譽學位以重名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吳景華、張廷弼等二名擬照平時戰時貢傷等級例分別給封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四
第六一一號

廣 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

公司正式
通告

茲據上海民新公司總經理及七執事人等，以原生三月三十日為止，不得再用。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十七號開設本公司，並即將本公司之公權利與本公司存正片，由切告。另就任職報在當行，並照本公司設立，及本公司所用，並請各君民新公司，正片由切告。本公司所用，並請各君民新公司，正片由切告。

○五〇九號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單頁 每份三分
半年 二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實 數 價
一 頁 每 頁 八 元
半 頁 每 頁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二 元
半 紙 每 頁 一 元

資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
地圖二三二七七
本店有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六

第陸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附送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訓令

第五九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公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仰知照並執行理由）

第五九一號 合財政部（檢發法官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分佈審核辦理由）

指令

第四六號 合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送九月份承賜各項統計表及存糧若干備查由）

九四七號 合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據照付給予偽軍械庫金照准由）

九四八號 合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據照付給予偽軍械庫金照准由）

九四九號 合考試院（呈送該院十九年十一月份征支督辦算書請鑑核令遵由）

九五〇號 合考試院（呈報軍政部呈送九月份承賜各項統計表及存糧若干備查由）

九五一號 合南京市政府（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類別表冊供核發查照由）

九五二號 合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送軍事暫行法規發佈准予備案由）

九五三號 合立法院（呈報軍政部呈送軍事暫行法規發佈准予備案由）

九五四號 合行政院（呈報內政財政兩部呈報蘇聯於青島市政府呈為新船市舶稅務局開辦一案認准撥款期三個月准如所

九五五號 合行政院（呈請任命蘇聯兩科長已明令批准任命由）

第一九五六年 合行政院（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報蘇聯新嘉坡政府請將柯坪等五分縣改升縣治托克遜等六分縣暫行改設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調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

第七條

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息合計
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十二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一月	一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二月	二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三月	三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四月	四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五月	五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六月	六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七月	七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八月	八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九月	九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十月	十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十一月	十一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年十二月	十二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一年一月	一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一年二月	二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二十一年三月	三月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還・000・000

五月	英•\$100.00
六月	英•\$100.00
七月	英•\$100.00
八月	英•\$100.00
九月	英•\$100.00
十月	英•\$100.00
十一月	英•\$100.00
十二月	英•\$100.00
二十二年	英•\$100.00
一月	英•\$100.00
二月	英•\$100.00
三月	英•\$100.00
四月	英•\$100.00
五月	英•\$100.00
六月	英•\$100.00
七月	英•\$100.00
八月	英•\$100.00
九月	英•\$100.00
十月	英•\$100.00
十一月	英•\$100.00
十二月	英•\$100.00

合
計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月
十二月十月
三月十一月
四月十二月

六·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零·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豐·六〇〇
元·四〇〇
三·二〇〇
兩·〇〇〇
六·八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八〇〇
零·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
九·一·六〇〇
九·一·四〇〇
九·一·二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
九·〇·七〇〇
九·〇·五〇〇
九·〇·三〇〇
九·〇·一〇〇

九·一·八〇〇
九·一·六〇〇
九·一·四〇〇
九·一·二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
九·〇·七〇〇
九·〇·五〇〇
九·〇·三〇〇
九·〇·一〇〇

五百·〇〇〇·〇〇元

五百·〇〇〇·〇〇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春後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春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核發民國十九年春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述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審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核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冊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九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撥照下士戰時三等傷例給卹朱裕聖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總部交通處故員張紫霞撥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爲該院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現已裁式編製除另送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理合繕具一分呈請鑒核令速由

呈件均悉。此令。頃請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廣東分會成立及考試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二件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馬暫行法規彙編謹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道出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遵照修正組織法轉請任命編譯處科員缺資陳履歷乞鑒核令逕由
呈悉·文祇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東平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歸將應徵銀米分別調
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逕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還聞·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青島市政府呈爲新頒市組織法施行困難一案應准按照上海南京兩市成案畫分區坊閭鄰居期三個月無須設立市組織法籌備實施委員會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新疆省政府請將柯坪等五分縣改升縣治托克遜等六分縣暫行改設設治局一案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屬請任命祕書缺省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鍊等四員及杜肇淵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山東曹恩勤等聚衆強暴迫殺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恩勤部分撤銷，曹恩勤之公訴不受理，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蘭北李正安等訴劉安國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余學清訴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廣東陳順略訴朱蓮二十歲之男子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順略部分撤銷，上訴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陳順略訴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朱蓮太等人勒姦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朱蓮太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朱正元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兒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東車廷燦僞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 蘭北劉煥倫收集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煥倫部分撤銷，發回蘭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妻采真等犯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庭第一審之旨，移轉于新竹地方法院。

一 浙江王衡藩等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衡藩死刑及鄭鴻登處死刑各緩刑部分均撤銷。

一 王衡藩行使僞造文書有期徒刑四年裁罰確定前科齊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即執行三年。鄭鴻登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河北閻植等結夥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閻植閻紅慶兩犯六年閻義紅罪刑部分撤銷，閻植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處有期徒刑六年，閻紅慶六年。

一 蘭石劉徒刑三年減判確定前科齊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閻紅慶閻六子連帶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罰確定前科。

一 湖北劉香山殺人勒姦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王集山殺人勒姦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胡德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德芝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劉志先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九儒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收發，送至崇德縣政府存之，第二審審中之原判撤銷

一江西李廷達控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廷達干涉刑品分派項，本院不受理

一浙江周常清職務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省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謝國強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省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宋兆榮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思誠教人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原思誠殺人傷害判輕人行動自由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沈洪氏與童寶榮因賄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應泰法等與應泰海因職務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于鴻禮與陸占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金象氏等與張景東因官荒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錢善臣與王芝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自申延長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止

一湖北鄧香蘭與傅長謙因輪船沙灘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發送作開庭審理令，另開庭審理令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雲沛然與趙子傑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楊合發堂與吳壽三因買賣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發送廣西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坤與王麗等因相處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蕭禹興與牟品平等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鄭少軒與彭相群因會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萬洪順等與葛曾氏因娶兒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本件由四川省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漢口金城銀行因幫辦拍賣劉瑞華等所押不動產之變賣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胡氏與顧浦某因財物侵吞經管不當被收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玉璉等與恩澤茶園株株權人因債務涉訟傳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原判決發送作開庭審理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為止

廣 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

公司正式通告

尤取承繼有理會會主張上
述所持據以底定上
述所人實亦屢次李決七
選美不以三股應數公
事行得失此或系生原公
所用假報後折作正成司
上特金云公僅行本公
海代慶云司存片或另圖
江獨據一并知已已登報
而圖由切告書發行者并
六通一公行以所股理告去
十告神司公接特七將民
二號作廢并民原公行告
號宣并經原公行告一
話一案至五〇九號

出售代報本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南 南 央 山 華 京 書 局
洋 國 央 山 華 京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部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定 年	三元六角	費二分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費二元五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款	價	目
一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元
刊五號每號按銀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銀七折計算	錢	二	元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民政府印製局內
及報發行所 本京漢口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廉 印 繳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水印於右側第十一頁
印制電號二二四〇一
分印電號二三二七七
印制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局立券按票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陸壹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調令

第五九三號 令財政部（檢發監察院呈達十九年九月份報常審表單據將分發者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合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核令發受核辦理由）

第一九五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發照例給予員外郎兵隊員有等類金照准由）

第一九六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發照例給予故兵王帶福即金照准由）

第一九六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公畢即府照當供職轉呈核復核辦理由）

第一九六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上海范君博等呈請制止拆毀蘇州玄妙觀一案經協據內政部核據辦法請要核令還奉予照辦由）

由

第一九六三號 合立法院（呈送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證本付息表業經明合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六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發照例給予儀員李建臣即金照准由）

第一九六六號 合考試院（呈據錢穎邦呈報審核浙江江蘇兩省民應試者核錄警士許春榮等准如所擬給印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審表單據簿，請予備案審飭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審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照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附關表一本單據簿一本○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送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陳真有武正才據各照原報傷等分別給轉案轉請核不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飛鷹據請照二等兵職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
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公畢回府照常供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范君博等呈請制止拆毀蘇州玄妙觀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仍令依照原式
讓遷移建於交通商業保存古蹟已屬兼籌並顧似固可行并應由江蘇省政府轉飭防
止奸人趁機操縱并預籌提高該貨之計惟應否再行派員查勘請轉陳察核等情此
案既經部議可行自可毋庸再行勘查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遠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核議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李俊臣擬照上局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鉅金轉請核不_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江蘇兩省民廳請撫卹警士許春榮等四名與條例尚無不_由

經複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遠照·此令·附件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財杏田等與茂源錢莊因借款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馬立聲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等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江蘇謝春浦與正大印刷所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華大勤記煤號與吳興輪船局因執行黃浦江航權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兩造
開所為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劉人祥與保德記因地徵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一、福建吳贊育與吳城統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馬子厚等與利源債權團劉大等因借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立本堂與白育良因土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李陳氏等與李福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玉鑑與陳思貢因擅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贖田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
院更為審判 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湖北黃萬昌與周少泉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俞文卿與永康豐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王氏與吳頃增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施氏與沈屆氏因扶養上告聲請幫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被聲請人擔負

民國政府公報彙規第六輯出版告白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低廉

表 目 價

定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資在內國外照加)

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報	價	目	郵	費
零售	三元六角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管二元五角	費二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管二元五角	費二分

本公司報刊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面	數	價	目
一	面	每	號 八 元
半	面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埠發行所 本埠津浦兩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地址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七
本埠津浦兩門四十五號

電 二三二七七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第陸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目錄

法規

電影檢查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電影檢查法)

國民政府令

(定職業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公布電影檢查法並佈知照並佈知照由直轄各機關)

第五九六號 合在監督機關

(定本年十二月一日為職業法施行日期並佈知照者由主辦機關)

法規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供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之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八條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上映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較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仰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十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逕自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由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

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為鑄業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特任張之江為江蘇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李鳴鶴為遼寧瀋陽區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劉鎮華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此令·

任命張吉瑞為軍事委員會參議·此令·

擬務處副處長張杜蘭久離職守·張杜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森為擬務處副處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長胡天一另有任用·胡天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積成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接·改任江澤清為立法院編譯處科長·應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期則由該行政院定之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達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鑄業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爲始，法施行日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政府政規彙編第六輯出報廣告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廟
定價——精良
——低廉**

表 目 價

第一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造林紙平裝……八角
第三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造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造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造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每冊在內國外附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發 目	部	發	零 售	發
半 年	三元六角	發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發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發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發	發
廣 告 刊 例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一	頁	每 號 兩 元			
每期另收刊頭費每期按原八折計算第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局(門牌號碼二二四〇一) 本京府西門四十五號					
總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					
(本報電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務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第陸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合五件）

訓令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特予政員趙鍾麟等令仰轉行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合重慶院（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書表單據等件候合發費核辦理由）

第一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撥賸糧給于故員徐叔誠等件候合發費核辦理由）

第一九六九號 合平津衛戍司令、學志（呈報宣資就職日期並呈暫調請核備案由）

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核該威海衛城區劃歸威海衛管理公署管轄一案經院議決照將北定區域名稱請將核令遵准如所議辦法辦理由）

第一九七一號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王伯華（呈報職處因信支空皆交招商局總督理處兼收係舊委會正式成立轉為移交暫准備案并候分別備合就職由）

第一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報將廬寧津浦克謙及其駐京辦事處處長李曼卿就控一案各情形乞經核由）

第一九七四號 令立法院（呈請任命蘇聯蘇共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段宗林·朱毅光·孫煥嵩·李鴻文·沈尹默·溫壽泉·呂咸·李竟容·趙不廉·嚴智怡·均免本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孫煥嵩·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兼建設廳廳長溫壽泉·兼工商廳廳長呂咸·兼農礦廳廳長李竟容·均免兼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王樹常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王玉科·姚鐵·張見庵·林成秀·常炳彝·何玉芳·嚴智怡·陳寶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玉科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姚鐵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見庵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成秀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芳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常炳彝兼河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此令·

內政部參事杜曜箕·牛誠修·王懷明·祕書曾灝·崔銘臣·總務司司長李同升·土地司司長馬鐸·警政司司長蔡光輝·另候任用·杜曜箕·牛誠修·王懷明·曾灝·崔銘臣·李同升·馬鐸·蔡光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師舜·龔德柏·黃厚端·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關齊·張澤嘉·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王廣圻·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朱玖鑑·爲內政部土地司司長·陳惟倫·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

彭昭賢·爲內政部統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沈昌·爲內政部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八二號訓令略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復。遣令識卹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鑑橋一案。擬請轉呈特頒治喪費一千元。并飭考試院從優核給遺族卹金。轉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應准如據特給治喪費一千元外。飭卹轉行從優賙卹等因。奉此。遠經轉飭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經函交通部轉飭該故員遺族填繳遺族請卹事實表到部。查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俸六百元。另支公費三百元。除另支公費不應列入正俸計算外。據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照月薪俸六百元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年額七百二十元。又按同條例第十三條給予最後在職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請鑒核總呈察核等情到院。核與條例相符。惟查該故專員盡力革命二十餘年。備歷艱危。勳勞卓著。辦理航務。利便戎行。厥功甚偉。此次在職被刺。至堪軫悼。追念前勤。應隆卹典。該部所擬。係依據條例核議。非對於革命功勳之獎卹。而院院權責。亦祇能依例辦理。似尚未足以示優異。應否例外優卹。逕由鈞府令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奪示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故專員趙鑑橋。矢志革命。歷著勞勳。此次以身殉職。前經明令從優識卹在案。據呈前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八次回務會議決議。特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三千元。年撫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除指令轉飭遺族外。合行諭案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舊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備案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兩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徐叔斌據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平津衛戍司令于學忠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並呈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書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電為據情轉請將威海衛城區劃歸威海衛管
理公署管轄等情核與條例相符合可准如所請請核示一案經院議決照內政部所

辦法威海衛城副歸威海衛管理公署管轄區域名稱定爲威海衛行政區除指令外
錄案呈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王伯算

呈爲整理招商局委員及委員長業奉簡派茲將所有職處印信及一切文卷卽交招商局總管理處暫行接收俟整理委員會正式成立轉爲移交以資結束理合將結束情形呈報鑒核備察由

呈悉·據辦公處印信文卷旣交招商局總管理處接管·暫准備案·至所稱奉派整理委員及委員長就職尙無確期等情·應候分別催令就職·亟圖進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章嘉呼圖克圖及其駐京辦事處處長李長礪被控一案現據蒙藏委員會呈復請通報李長礪已如請辦理至其他章嘉等被控各節應俟該會將北平喇嘛事務處查辦情形及所擬善後辦法呈報到院後再行核辦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請任命編譯處科員費陳履歷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江灘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精良 低廉

第一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造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
造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
造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造林紙平裝……二元

第五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造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造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半 年 每 份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一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月、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頁 八 元

半 頁 每 頁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二 元

青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外埠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話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等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第陸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同志毋忘發式

紀

堅

縣

革命尚未成功



其實庚一最泡至禪一

蘇、武堅就最獄謀間、爭

另會難、外難不平華新

追求貫通！最垂生疑閑圓

毒大會宣言、繼蘇漢氏、

另主義、及華一太全國分

堅國式活、張國大陸、三

同志、蘇堅始開余演舊：

與赤革命尚未成功、且奔

同奮鬥！

土以平華春建之另憲、共

堅與其另憲、外難合世界

、窮財為堅隆出日頭、登

由平華、堅四十半之堅難

半、其目內亦兼中國之自

余堅氏圖另革命、凡四十

目 錄

訓令

第五九八號 合考試院（考試院被指稱立法院呈報備審經立法程序令轉知理由）

指令

第一九七五號 合行政院（呈請故宮博物院呈請將故宮外庭保管權移轉於該院擬具辦法等情請轉核備案及理由）

第一九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以總參謀長任兵工署監督科科長准予轉知由）

第一九七七號 合立法院
（呈送電影檢查法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七八號 合行政院（呈報農業部呈擬擴業主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七九號 合考試院
（呈報除徵師機械故招商局專員趙繼威造旅鉅金一案應否例外撥付請核轉不逕經應會底決准
特予優卹由）

第一九八〇號 合立法院（呈送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一號 合行政院（呈報財政部呈報海關關稅各項私款等項開十八年度預算分別列賸額定庫支之數等情准予
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飭審核具復等因。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在案。除由本院將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回考試院外。茲將該案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呈爲完裝故宮保管傳全變爲文化古蹟計請轉呈令鈔將故宮外庭保管權移轉於故宮博物院擬具辦法兩條請鑒核等情經院議決議故宮博物院門額不必悉中華門餘照通過由院備案除指令外轉送原辦法兩條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以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鍾毓靈兼兵工署監查科科長乞予備案鑒核令達由

呈悉所請以鍾毓靈兼任兵工署監查科科長准予備案仰即轉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照中央所定電影檢查原則起草電影檢查法經本院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鑄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已將電影檢查法照案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擬鑄業法施行日期轉請審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鑄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銅錢部核議故招商局專員趙鐵橋遺族鉅金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惟查該故專員盡
力革命緒歷艱危此次在職被刺至傷軫悼追念前勳應否例外優遇請核參示謹由
呈悉·查該故專員趙鐵橋·矢志革命·歷著勞勳·此次以身殉職·前經明令從優議卹在案·據
呈前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特予該遺族一次鉅金三千元·年撫卹金每年九
百六十元·除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理合繕具一份呈
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濱州關監督署辦私處等機關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
分別刪減酌定應支之數逕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預算請察核等情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一廣東新慶伯與高炎因請求逕讓房屋涉訟請教濟一案（主文）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王樹氏與王清益因爭產涉訟請處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郭仲芳與周正輝因請求履行租賃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張光煊等與張忠耀因帶民訴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范曾浩與張仙門因棄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明寬與李燕氏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聲請更正本院決定一案（主文）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東伍廣榮與伍鍊氏因管理財產請求廢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陳金鼎與張子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陶竹夢等與洪偉文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俞震溥等與林良玉等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許記號與楊仁思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朱花農與華豐煤基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徐壘與徐高氏因求還借糧食及交付繼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上告人附帶上訴及在第一審反訴部分外府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河北楊仲假與嚴德銀就因借款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寶元等與劉鴻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宏大轉運公司與江炳山因請求支使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倪小和因倪氏解產被告附帶上訴及抗辯並正期解產爭仲要至十九年十月十日止
- 一江蘇黃守成與黃深因求分配裝修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秋岩與陶萬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低廉

精良

表 目 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一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邏 畫

零 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費五元正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頁 元

半 頁 每 頁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元

半 月 每 頁 元
每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政府印鑄局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政府印鑄局門四十五號

本公司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政府印鑄局門四十五號

印 刷 所

中華郵政司機司文務部監理包裹送之郵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

第陸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遺 理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五九九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檢發南京市政府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冊分節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與失余糧等鉅金照准由）

第一九八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第五十一師故撫長胡東善鉅金照准由）

第一九八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朱賀光鉅金照准由）

第一九八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貴州省貴陽縣改名為貴筑縣等情並請備發該縣印信准予備查轉各廳發由）

第一九八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兩接收威海衛特務員徐祖善呈報啓用威海衛管理專員關防小章附呈印模並所
徵得關防已由部銷發轉備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小章轉備發由）

第一九八九號 合立法院（呈報逕令審核考試複核條例草案至院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候合考試院知照由）

第一九九〇號 令司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呈擬河南河北兩省籌設反省院期辦法備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慶齡呈。請任命沈沅寰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吳興新胡善稱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朱文博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徐世勸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協審朱光華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參謀長謝傑呈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商文蔚為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財政局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等情。
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察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各一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官兵余駿等十一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給站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送第五十一師少尉排長胡東魯乙種死亡書表據請照
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朱贊光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貴州省貴陽縣改名爲貴筑縣等情自應准予照辦轉呈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前接收威海衛特派員徐祖善呈報啓用奉頒威海衛理專員關防小
章附呈印模一紙所載本質舊關防已由部轉交等情專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將大安徵省立安徽大學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遵令審核考試覆核錄列草案經院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今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河南河北兩省籌設反省院限期辦法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
刷
定
價
精
良
低
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表
目
價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期

零
售
每
冊
三
元
六
角

定
年
期
七
元
二
角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每
頁

一
頁
每
頁

半
頁
每
頁

四
分
之一
每
頁

二
元
八
元

刊五號每號按開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分所 訂閱二二七期〇一
本京外埠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所印之公報發行所 分所 訂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所印之公報發行所 分所 訂閱二三二七七

本公司所印之公報發行所 分所 訂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總局等處照樣包裹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六

第陸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期！

目錄

調令

第六〇〇號 合支精各機關 (關後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分佈一覽表理由)

第六〇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各官署遇有經審定應降職免人員務照條例辦理分佈一覽表理由)

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合審計院 (呈為工商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支出經費超過月份預算可否以年度計算准予流支應准流支由)

第一九九三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并檢察官督用新印章日期連同印種齊備請准予備案得閱防已交局督鑑由)

第一九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研照例給予故主任中海即金照准由)

第一九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前第六軍北伐負傷官兵龍耀林等鈔金照准由)

第一九九六號 合審計院 (呈據協審朱兆奉因病辭職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九九七號 合南京市政府 (呈送十九年九月份收文對照表請候合發查照由)

第一九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遼寧省復縣周文貴周文富兄弟合辦辦事處依例請題給獎勵准予題頒員額各一方由)

第一九九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教部呈擬書記一項不以委任甄別並擬補救方法仰即照准無商今各令根據國務會議暫定規定另訂規程候核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舊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铨政。理合具文呈請鑑核。急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爲申明法令。藉利鋒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督核。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職部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格。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與證書。謂依照審定官等任用。其不及格者。亦先後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茲茲訓政期間。整頓吏治。首在甄別官吏。既經甄別之後。所有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立予降免。不

容稍有遲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舊習·觀望稽延·視同具文·據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卽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實施釐政起見·似屬要屬·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卽查照條例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敍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院

呈爲工商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支出經費超過月份預算可否以年度計算准予流
支由

呈悉·查工商部以十七年度上半年度之節餘·流作下半年度之支用·核與會計法尚無不合·應
准流支·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并檢察官啟用新
印章日期連同印模舊關防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中海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前第六軍呈送北伐官兵龍福林等十二員名負傷者表請予核卹擬各
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院

呈據協審朱兆萃因病辭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朱兆萃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達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南京市人民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遼寧省復縣周文貴周文富兄弟合辦教濟事業平均每人捐資在萬元以上依捐資舉辦教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請轉呈題給獎匾以昭激勸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周文貴周文富兄弟各一方·仰卽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員別似應准其照行並擬補救方法轉請察核令達由

呈悉·查書記等職·爲各機關常設人員·誠如該院所稱·應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之資格·同受法律上之銓定·前據該院轉呈銓敘部呈·請明定劃一辦法前來·即提經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定辦法令照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未便因該部以審鑑難行爲詞·遽予變更·至該院所請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爲審鑑人員之用·係爲顧全事實起見·事屬可行·仰卽遵照前令各令·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定標準另訂規程·呈候核定可也·此令·

民國政府政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據

印 刷 定 價 —— 精 良 低 廉

第一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
第三輯	造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造林紙平裝……一元
第五輯	造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造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造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造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取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每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		
(本報定期二月一號、三月一號、四月一號、五月一號、六月一號、七月一號、八月一號、九月一號、十月一號、十一月一號、十二月一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定期二月一號、三月一號、四月一號、五月一號、六月一號、七月一號、八月一號、九月一號、十月一號、十一月一號、十二月一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第陸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書令五份）

令 調令

第六〇三號 令廣東省行政委員會（合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調政實業委員會協同稅務司辦定中山港中華人民國呈核在未核定區域以前暫照辦法分務運辦其報由）

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合司法院（呈據司执行部呈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及浙江地方法院庭長准候候已明令應准任命由）

第一〇〇一號 合考試院（呈據教育部呈報審核資本赤溪縣政府故員宋賡何等撫卹案准如所據給報由）

第一〇　二號 合考試院（呈據铨敘部呈報各級典闈後任用人員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處，備照辦由）

第一〇　三號 合考試院（呈據巡檢司呈請合各官署遇有經審定應降免人員審照條例辦理應准照辦由）

第一〇〇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擬照例給予故員林又新細金照准由）

第一〇〇五號 合參謀本部（呈據蘇江兩要司合呈請任免參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〇六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籌辦處印章准予發給小章由）

第一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訂軍紀死亡埋葬者給予數目一案准予備悉由）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任命范新範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上官雲相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蔣侃如另有任用。蔣侃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鏡仁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馬鵝翼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廣東省政廳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爲令達事。案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職會擬開中山縣屬唐家環爲商港並請定爲無稅口岸。業經呈奉交行政院照辦。復經職會會議。決定將唐家環商埠定名爲中山港。由縣府營辦。又經呈奉交行政院核辦各在案。茲於四月念六日職會第三屆大會第一次會議。復經決議。以現在縣屬第六區區域連同總理故鄉之翠坑村爲中山港區。理合繪具圖說備

文呈報要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宋部長世電

稱。中山港自定爲自由港後。走私日多。關稅大受影響。此次子文赴粵實地調查。國稅每月損失有數十萬之鉅。除已飭總務司對於防私辦法應從速計劃實施。凡由該港進出口貨物並着暫按

關章辦理外。理合呈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現令由中山港進出口貨物暫按關章辦理。係爲顧全國稅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該部督飭總務司速定防私辦法外。理合具文呈請飭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達各等情。據此。經即併案提出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廣東省政
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協同稅務司依照本年五月十日本府明令勘定港區範圍。擬具詳細圖說。
呈請核定。限於兩個月內呈復。在未核定區域以前。暫准財政部依照關章辦理在案。除分行

外。各行錄案令仰該省
院轉飭財政部稅務司
會 政 府 註 照 辦 理 具 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及錢江地方法院庭長推檢缺員陳履歷轉
請委任令速由

呈悉·沈沅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進呈·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地二〇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赤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宋誌何等四員推舉案經院審
核相符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銓敘部呈報請轉呈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委派用人員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轉請
察核令速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請轉呈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辭職免人員勞勤依原條例辦

理轉請鑒核通令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據情通令各機關道照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又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屬請任命參謀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商文蔚一員及謝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商文蔚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達
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祕書處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發給小章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軍犯一埋葬費給予數目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才 此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係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定價
低廉

精良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	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	二元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	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	二元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取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及郵稅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每	號
	之	每	號
	一	每	號
		二	元

(十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號二二四〇
本公司電號二三二七

本所電號二三二七
本公司電號二三二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號二三二七
本公司電號二三二七

中華民國政府獨立分據照樣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陸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合行政院（呈報各局市政府及所屬秘書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鑄銷舊印以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局局之由）

第二〇〇九號 合行政院（呈報教育部呈送修正禁運古物須知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〇號 合行政院（呈報浙江省政府呈為建設廳事務日繁關於農耕事宜劃出成立農耕處辦理等情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一號 合行政院（呈報內政部呈為浙江省政府咨報杭州甯波各市人口稅收等情形一案似可准其一併繼續成市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奉准繫若設置一覽表

本報啓事

總理滿辰本報停刊一天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祕書張西曼服務不懷·請免職查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祕書宋子良新志關奏·科長林紹楠陳祖儒黃仲蘇劉迺善朱叔源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錢天任郭肇民朱叔源為外交部祕書·沈維新陸健張薦任起莘羅學淵畢鳴玉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嚴鍾麟祕書季子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侯鐵平兼江蘇省政府嚴鍾麟祕書·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祕書處啓用新領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轉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鑑定榮運古籍一案就財政部簽註意見詳加審核轉呈修正榮運古籍須知轉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佈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建設廳事務日繁將關於農墾事宜劃出設立農墾處辦理等情核與現行法令尚無抵觸自應准予照辦俾專責成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鑑定浙江省政府咨報杭州南潯各市人口稅收等情形一案似可准一併鑑核成市等情查此案既經部核與市組織法尚無不合自可照准轉請麥核備案

令道由

·業經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備案。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附錄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始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陳日基	男	二十一	廣東新會縣	日本長崎市大浦町十七					
黃得順	男	二十四	廣東東莞縣	香港麥尼地	洋務	共字一三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林資炳	男	二十八	日本吉野郡大屯村	福建閩侯縣	農業	六證號字	十九年六月六日	廣東省民政廳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柯坪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行政機關名及	原籍國	准日期	備考	
新嘉坡	原柯坪分	改升縣治以待開	以原柯坪分縣區	以原柯坪分縣區	行政機關名及	原籍國	准日期	備考	
府新嘉坡省政	行十九年十月准	准日期	備考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新編

托克齊

原托克齊蘇所

同上

以原托克齊蘇分縣
區域爲區域分縣

同上

同上

新編

阿瓦楚

分原阿瓦楚所

同上

以原河瓦楚分縣

同上

同上

新編

吉木乃

分原吉木乃

同上

以原吉木乃分縣

同上

同上

新編

托克遜設治局

原哈巴河分縣治所

同上

區域爲區域分縣

同上

同上

本報啟事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議旨奉於此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啓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 刷 精 良 定 價 低 廉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民國

表 目 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取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版	價	日	每	發
零	售	每	三	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六	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月、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定期另議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期另議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 告 刊 例

買	數	價	目
一	買	每	號
半	買	每	號
四	分	每	號
四	分	每	號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分所：本京沐青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青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立勞使照報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陸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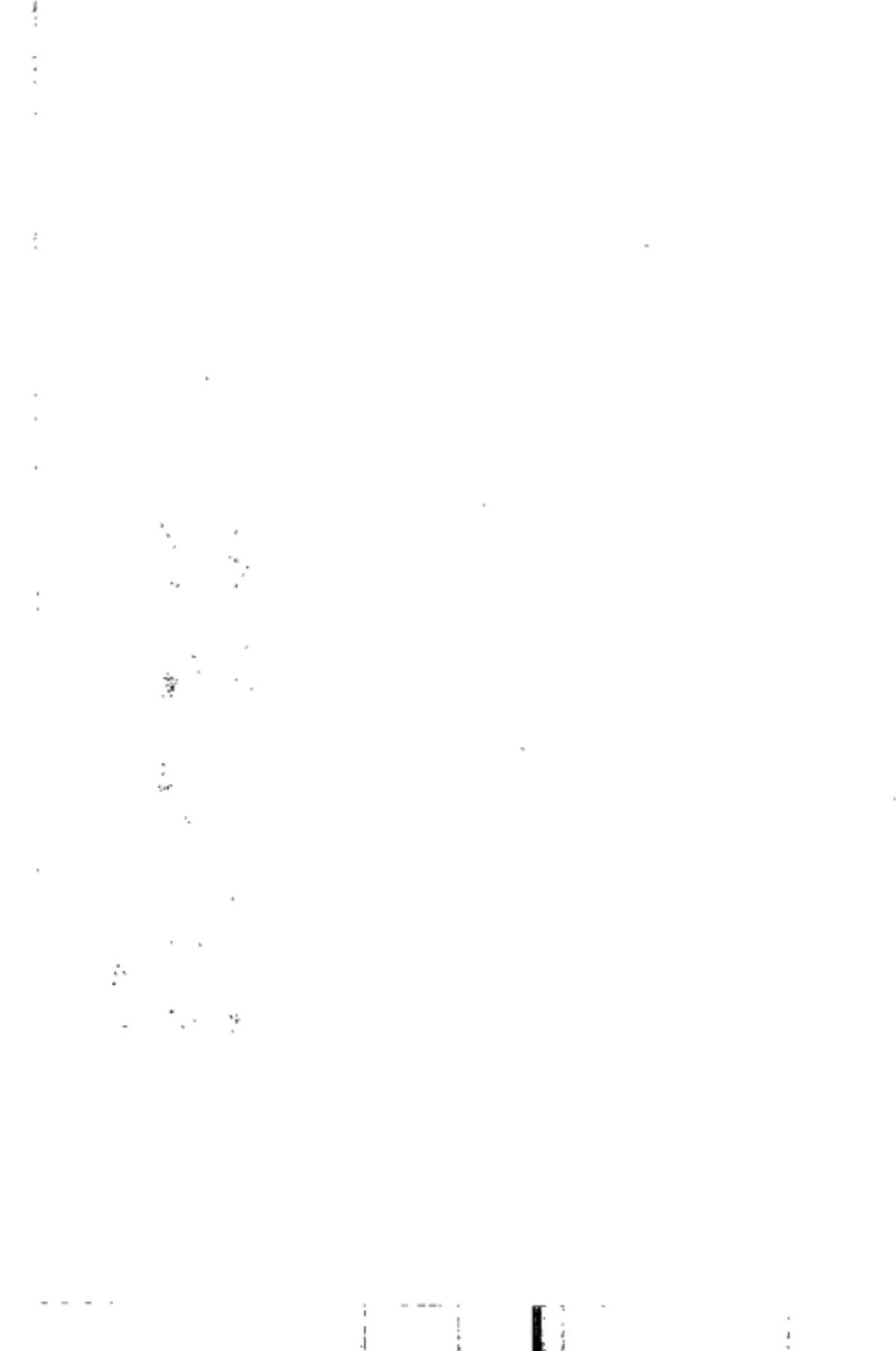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廿二年
八月

慶祝總理誕辰紀念攝影





目 錄

插圖

整理蘇反紀念攝影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件）

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總書科長錢天任等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唯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派設一督應由院轉發將增前情形具報再報核辦由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儀關王榮參照金熙准由）
（呈據工商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等項是委員會由
呈送審理飛機登革羅振亂陰謀案衆叛兵犯一案原卷及制決書應准照領執行由
呈據齊易市長胡志呈報納服日期轉呈審核由
呈據海寧市呈請任免軍械等司科長科員已分別照准任免由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奧大利亞領事宋發禪免私資辦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農機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七六號（面送軍機處等處送副級稽督辦國防小章）

蔣經國部令（公布騎兵機械槍射擊教練草案）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照准（覽表）
最高法院佈告（註明內務部頒發字第五八八零號許可轉化執照）
最內高法院各庭
最內政部
最內政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奉准照准（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民政廳祕書楊子毅。科長厲家楨戴時熙另有任用。祕書許炳堃。科長林式增張修楠因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汪淮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呂敷亮黃仁浩。汪筠鄭瑜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易廷鑑為江蘇省政府農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建設廳祕書葛聲揚呈辭辭職。祕書盧廣錦。科長歐陽葆真因事停職。科長李經世請假離職。李藩昌久假踰限。卓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陳孕實陳孝芬李國晞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盧文鳳邱志道龍漢英周味琴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長陳天駿因病呈辭辭職。陳天駿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艦政司修造科科員宋建勳。材料科科員李繼所等應辭職。

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吳家儀爲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科員·謝滋年爲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俞確爲海軍部軍械司副官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江元軍艦艦長楊樹韓·海籌軍艦輪機長李孟衍因病出缺·聯鯨軍艦輪機長史國賢·建康軍艦艦長張日章·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程帽賢·通濟軍艦副長李葆祁·通濟軍艦輪機長張岑等另有任用·除楊樹韓李孟衍外·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史國賢爲海軍江元軍艦艦長·張日章爲海軍聯鯨軍艦艦長·程帽賢爲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張岑爲海軍海籌軍艦輪機長·黃以燕爲海軍通濟軍艦輪機長·鄧大徵爲海軍通濟軍艦副長·諸師俊爲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李葆祁爲海軍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遠由呈悉。錢天任郭華民朱叔源陸俊張舊任起李羅學濱畢鳴玉沈維新等玖員及宋子良等。已有明照准分別任免。唯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添設一科。薦請任命何秉權等三員爲科長一節。資事前未據呈報有案。是否于預算範圍以內不致牽動。應由該院轉飭將增設情形明白具報。再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何秉權等三件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巨榮擬請按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張鈞成等四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均按戰時陣傷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抄件已報告該院第

九十三次會議并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考檢同原件轉呈空軍備案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據第十八師師長張炳璣呈爲審理姚復登意圖叛亂陰謀案參掠等兵器一案呈請復核等情理合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卷宗及判決書轉呈核定令速由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呈報假日期轉呈核同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軍務等司科員缺及海政司科長、督員免職者呈准鑑予分別

備為任免轉請核令速由

呈悉。除陳天駿另令准免本職外。吳家儀時歲年愈滿三員及宋建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吳家儀謝歲年愈滿減爲少校。併不照准。仰即轉備遵照。此令。照准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等缺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要核
令達由

呈悉·汪淮等五員及楊子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達照·此令·謹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等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要核令達由
呈悉·陳孕雲等七員及萬聲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達照·此令·謹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轉請要核令達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宋發祥免職查辦矣·仰即轉飭達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段鍾讓謹書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要核令達由
呈悉·侯鐵平一員及李子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達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等因

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政用日期呈府備查為有此致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
此茲將騎兵機關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續）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續）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省名	今區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屬管	同上	同上	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貴州	筑	貴陽	因貴陽設有專署，故別稱貴陽。	貴陽直隸其原縣現改稱貴陽。	原屬貴陽分縣	同上	同上	原屬貴陽為區域分縣，以原烏魯克恰提。	新編省政
				貴陽直隸	轄原烏魯克恰	同上	同上	原屬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遂圖改治局以責	行政院合准
					轄烏魯克恰				二十九年十月奉
									行政院合准
									奉准日期備考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奉准更縣名一覽表									
貴筑	貴陽直隸其原縣現改稱貴陽。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屬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貴陽直隸其原縣現改稱貴陽。	原縣名	貴陽	貴陽皮山縣管	原屬貴陽分縣管	同上	同上	原屬貴陽為區域分縣，以原烏魯克恰提。	新編省政
	貴陽直隸其原縣現改稱貴陽。	貴陽	貴陽	轄原烏魯克恰	轄原烏魯克恰	同上	同上		行政院合准

內政部佈告

民字第十四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爲布告事案准黑龍江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號密咨以據民政廳呈明水縣政府密報新來歸化韓人裴龍吉持有前內務部歸字第588零號歸化許可執照原紙復有挖補痕跡塗改之字竟與該韓人送縣呈文字體酷似顛已兩歧執照筆跡黑色亦不一致執照原紙復有挖補痕跡塗改之字竟與該韓人送縣呈文字體酷似顯係有意假冒希圖蒙混茲由縣咨准該韓民原請歸化地方之吉林敦化縣政府查復該韓民裴龍吉是否十一年以前由縣轉請歸化已屬無案可稽十一年以後亦無轉請韓民歸化案件復查上年韓民調會冊亦無裴龍吉其名檢同執照報請核辦等情經廳復查該韓人歸化執照填寫姓名處均有刀挖塗改痕跡而人數亦屬不符其爲冒替縱混無疇僞造證據即以歸化人民詒亦有應得之罪經即通令驅逐並請將該項許可歸化執照轉銷等情檢同歸化執照咨請查照註銷並請咨達原請歸化機關知照仍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韓民裴龍吉所持前內務部歸字第588零號許可歸化執照既經明水縣政府查明確有挖補塗改冒替縱混情事呈經黑龍江省民政廳復核屬實轉呈黑龍江省政府咨請查照註銷前來自當照辦所有前內務部頒發之歸字第588零號許可歸化執照一紙應即由部註銷留存備案除咨黑龍江省政府暨吉林省政府查照並轉銷知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一四川陳古氏與石榮翠因買賣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樹田等與吳樹桐因請求確認證實契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鳳五與天津鹽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黃自軒與黃余氏因請求贖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宋曰富與宋滿氏等因請求認定立沙灘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陳獻錢等與朱松坡等因收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許文俊與遇信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福臣與楊景貴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東會記與范英俊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何復元與浦幼汀因請求返還店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南友生與吳繼義因執行異議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永成科五金號與慶豐裕煤號因求償債務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已於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判決正

本關於永成科五金號一份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一河北榮華堂王廣王季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顯示上告人對於國利社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物回河並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私立崇實女子中學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義品放款銀行與私立崇實女子中學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富荷集保路政與董田正長因請求交租及解約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一上海王新甫與范多盛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銅興煤廠與振興鐵廠西棲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黎順林與龍樹廷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殿氏與殷鳳祥等因債務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成氏與殷鳳祥等因債務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釋長貴與劉道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王志寧等與劉光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人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聲請再審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一江蘇捷運輪船公司與信義公樣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院審理並再審定為審判
審判

一江西萬老天等與吳鈞海等因種認連遠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於廣東第一審所為案外裁判斷處下湖北來應由羅主自山運至之部分外屋棄置回江丙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一湖北德豐厚金尚德堂因求償存款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湖南陳蔣庭與周敏齡等因求償押款抗聲請伸長補正期曲一案（主文）准再予伸長補正期滿三十日

一河北陸玉璣與陳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然負

一河北趙小青等與吳師民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然負

一安徽嚴士勤與田繼宗因耕種地畝並確認和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

判

一山東田維慶與田維嵩因假扣押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湖北張鏡德等與胡長齊等因確認碼頭停泊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毛德堂等與嚴增光等因請求還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梅祥瑞與梅祥懋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劉兆連與張貴林因請求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顧則敘等與黃均道等因戲劇產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宋炳澄與姚同德因確認買賣有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福建陳夢松等與陳鳳岐因請收回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高德官等與劉開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獨竹村等與李岐章因請求還房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達昌洋行與萬萬生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大彬等與李范氏因請還產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和盛公司與金城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駁回上告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一浙江鄭榮興與鄒志誠等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李惠南與鄒子敬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振榮等與李振英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廖合和等與廖林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西王氏與李全某等因借款訴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其律師費、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黃繼標與周廣元等因確認立契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鄒玉山與羅任忠等因確認民事糾紛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孟德瑞與張秋萍因房租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真執會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利昌號等與伍少堯等因聲明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順和與王陳氏因林地立契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明初與元亨發莊等因水債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慶合與李連芳因續認立契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邦海與王陳氏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鴻興與傅生健等因求償款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暫合劉鴻潮分任債務由傅生健獨承擔及擔任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回廣東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孫敬文等與劉景蘭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汪貴珍與胡敏堂因求償款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西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李晉治與紀厚波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程榮昌與胡岩斌因請求交還人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定價——精良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八角)

(郵費在國內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	本公司及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	本公司及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數 價	頁	每 頁	每 頁
			一	半	四 元
			一	半	八 元
			二	一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公司及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及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及西門四十五號
電 號 二 三 二 七 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陸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〇六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檢發財政部監督十八年七月份各廳處處支出計算書等分審查理由）

第六〇七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檢發本府參軍處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處支付計算書等分審查據辦理由）

第六〇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分發照章徵解所得捐由）
河北

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蔣富渠、西曼羅善不稱請免本職及應否予以其他行政處分經院決准免職並責將

請辭該令逕已明令照准任由）

第二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江元等軍艦處長轉擬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吳續輝校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科長鮑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廟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璣為工商部科長·廟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諭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簿。所要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冊簿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簿○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應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暨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封照表。仰祈麥核存轉。並乞指令祇道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部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河南
山東省政府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得字第四七八號兩開。查冀魯豫各省自討逆軍興以來。或爲逆軍盤據。或因地臨戰區。致各該省各機關職員所得捐因以停止徵收。現該二省業告收復。在一切施政上直歸中央支配之下。其各機關所得捐。自應與其他各省同樣徵收。當經呈奉常務委員會。函請國民政府令飭河北山東河南各省人民政府照章徵解所得捐等因。特檢開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各三份。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令辦理等由。附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各三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所處函復并分令外。並行檢發條例及細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祕書張西曼服務不愼請免本職及應否予以其他行政處分經院決議
免職查辦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張西曼免職逕辦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江元等軍艦艦長輪機長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達由

呈悉·史國賢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史國賢張日章敘爲二等中校·程帽賢李葆祁黃
師俊鄒大徵敘爲一等少校·張峯敘爲一等輪機少校·黃以燕敘爲二等輪機少校·併予照准·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豐鏞廳技正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易廷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孫璞一員及鮑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精良 低廉

表 目 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定價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精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低廉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道林紙精裝……二元二角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每	元
四	分	每	元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京津齊南西四十五號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新電路二二四〇一 本京津齊南西四十五號			
分所：電路二三二七七			
電路二三二七七			
印 刷 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刷 所			

中華民國立憲政體之標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肆貳卷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囑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合行政院（呈請漢口市政局呈送該市府編織規則稿子備案由）

第二〇二八號 合行政院（呈請漢口市市長劉文為電報因列席四中全會暨京職務交由秘書長何慨淵代拆代行轉呈至核由）

第二〇二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報收天津商品檢驗局皮貨衛製造所及北平兩貨庫列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〇號 合考試院（呈送擬候本年十二月份預算審請核由）

第二〇三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例給予故員王士琦爵金鑑准由）

第二〇三二號 合考試院（呈據擬候各項委員會等推舉案題予照准分別給印由）

第二〇三三號 合財政部（呈據軍械部呈為湘鄂贛三省聯共傷亡官兵運令改開載時機械修理廠子備案由）

第二〇三四號 合本府參軍長賀耀祖（呈送十九年六月經庫各費支付計算審核候合發支核辦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聯合 合署辦事處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司理審理請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辦事處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司理審理請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克廣（律師司理審理請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辦事處高等法院院長吳克廣（律師司理審理請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經先後令據內政部審復修正各點尙應適當除
指令外詳具規則轉陳鑒核備案令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還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列席四中全會晉京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
除電復照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接收天津商品檢驗局度量衡製造所及北平國貨陳列館日期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銓敘部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業經造坡除存咨外理合檢呈一份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士奇據照少尉職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報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據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睢寧縣警察分隊長周靜一等七員名據該案經核相符轉請

題補給列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分別給列。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奉令對于湘鄂贛三省剿共傷亡官兵已逕令改用戰時撫卹條例辦理

一案據請核備案令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長賈耀祖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審表冊據暨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對照表仰所鑒

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仰卹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四三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律師熊端儒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麥核
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四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律師雷純章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誠

呈報律師張步青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麥核
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查該律師張步青證書原发保山東樂安縣藉附表存焉山東廣饒究竟因何致誤仰即註
明具復再行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四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律師胡繼寅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新
麥核備案由

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一日

—江蘇朱繼國等與劉永和因繼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湖北張道英與黎秋圃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生活費用數額及證費之部分房業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陳道傳與張振庭因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告人擔負

—江蘇立司西與王老華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文鏡宇與汪曰榮因負擔喪事訟關於執行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裕泰公司與黃振斌因追償股款上告聲請展期修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江西舒再府與夏氏因給付債務涉訟再審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西樊繼熙與陳茂蘭因保證債務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陳茂蘭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浙江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木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蘇揚州懷少學校與朱繼國與永和因繼地上告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民國政府政規彙編第六輯出報廣告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 刷 精 良 定 價 低 廉

第一輯	造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造林紙平裝	八角
第三輯	造林紙精裝	一元
第四輯	造林紙平裝	七角
第五輯	造林紙精裝	二元
第六輯	造林紙平裝	一元六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五元正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司報刊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一				二		八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上海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津上海四十五號
分銷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七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陸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訓令

第六〇九號 合漢口市政府 (自十一月份起每月撥發武漢日報經費二千元並不得支付中央未核准之款項由)

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合漢漢撫董何應欽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司支出計算書等件合發委核辦理由)

第二〇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送十八年全年度支出概算書呈報理據由)

第二〇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報十九年九月份督導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確子備案由)

第二〇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河北財政特派員辦清關防被晉方劫錢已由部先行木質關防頒發用轉請察核
摘要並佈局重辦照會均予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西送奉頒江蘇綏靖督辦關防小章)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趙靜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劉傑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孔慶庭等呈請准予登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朱仁德 (律師邵寶南等呈請准予登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吳文禮 (律師傅衡等呈請准予登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聲六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漢口市政府

為分辦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零四號公函開，逕啟者，資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份起，武漢日報經費改由漢口市政府每月撥發二千元，除由中央發給，并函漢口市政局不得支付中央未核准之款項在卷。查漢口市政府撥付之童子軍經費及民衆團體津貼，并未經中央核准，且屢經駁斥有案，除電達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漢口市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速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簿所要核存轉核銷指令祇遵由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爲遞送該院十八年全年度支出總計算書表呈報要核備案由呈悉。計算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十九年九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册請核轉等情據情轉呈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查考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河北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被晉方銷燬已由部先列木質關防頒發啟用轉請要核備案並請飭局重鑄頒發由呈悉。應准備案。該特派員關防。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宣爲荷此致

江蘇綏靖督辦張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四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趙靜在職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劉傑在開封地方法院並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孔慶蔚現任固始縣承審員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令謹由
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邵賢南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新
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禮

呈報律師傅衡等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津同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傅衡金鴻才李慶昇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政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告白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 刷 定 價 精 良 低 廉

表 目 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	八角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	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	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	八角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零售	每冊三分	冊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冊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冊
	費二元五角	冊
	費五元正	冊
本公司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售		
廣 告 刊 例		
頁	款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南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南門四十五號		
分辦處		
本京沐府南門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陸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第六一一號 合財政部
（核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合仰該部存轉核發由）
第六一二號 合審計院
（核發中央圖書館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分冊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腳書長劉石心就職慶祝行宣誓日期特呈照核發由）
第一〇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賀狀給予舊員尹振鵬轉金照准由）
第一〇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賀狀給予故員王致文卽金照准由）
第一〇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周經華轉金照准由）
第一〇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照例給予故員鍾達轉金照准由）
第一〇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錢俊民卽金照准由）
第二〇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寇占江卽金照准由）
第二〇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請緩徵山東縣城十八年分秋禾被災田賦應徵無未應准由）

命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趙鳳森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半甲
（律師朱公善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半甲
（律師黃為給應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胡覺座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宋庭式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李景圻應請登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爲呈送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鈞鑒備賜核銷事。竊屬館經常費每月預算爲壹萬元。以國庫支繕。財政部每月只撥洋五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計自十七年三月成立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不敷洋壹萬柒千肆百叁拾六元四角一分九釐。業經呈報在案。茲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洋肆萬五千元。共支洋肆萬柒千貳百五十九元二角。除收淨不敷洋貳千貳百五十九元一角。連前二共不敷洋壹萬玖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九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九冊。備文恭呈鈞府備賜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簿。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一月至九月份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共九冊。○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 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祕書長劉石心就職暨補行宣誓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 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爭取獎勵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與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 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候補飛航員王徵文病故據請按上尉戰時積
勞病故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 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國藩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案據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卹上尉屬官鍾耀華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總部後方醫院中尉填醫錢俊民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接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飛航員寇占江擬按中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並照空軍服空中勤務殲命例一次卹金給予五倍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山東鄆城縣十八年分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緩徵以紓民力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爲律師趙鳳凌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院長吳直續
星報件均悉應附送律師趙鳳凌登錄表於登錄號數及登錄年月日均未達後其加入律師公會日期填註民國七年
七月一日是否請准抑係該律師趙鳳凌行登錄仰即查明並另表填妥以茲核驗並發還相片齊存此令
併發還原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〇號 合開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一號 合開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二號 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四號 合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星報件簿存此令
星報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取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報	價目	郵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月屆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無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半	一元	一	八角	四	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一	每號八元	半	一元
五	每號八元	四	每號四元	八	每號八元
長期另議	刊五號等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本公司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每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陸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一是所至囑！

目 錄

調令

第六一三號 合財政部 計劃院（檢發調查據費部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備查核辦理由）
審計院

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合督導建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核付財政部查照核發由）

第二〇五四號 合中央圖書館（呈送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底支出計算書等報令備查核辦理由）

第二〇五五號 合行政院（呈送十九年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五六號 合衛生部（呈送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報令備查核辦理由）

第二〇五七號 合行政院（呈送教育部呈請中央大學轉請撥付故員潘鴻烈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五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何祥林鈔金照准由）

第二〇五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全國內政會議已定期召集請將前該經費預算書核定備查核院准決令備要據請

附錄

第二〇六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金陵兵工廠因建築發現明洪武時之銅塔等件據送由南京古物保存所陳列准知
所請辦理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書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防事，案據訓禁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贊各虧監庫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分別存轉核銷等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各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財政部查照核發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送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備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十九年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繕具書

表呈送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暨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新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據中央大學轉請撫卹該校故員潘鴻毅一案經核與條例相符已照准
轉發卹金證書並咨財部核發卹金檢送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粵軍第二軍第七旅旅長何梓林據請按少將陣亡例給卹等鑒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全國內政會議已定期召集請將前述經費預算書核定飭撥經院議決
令飭財政部照撥檢同原送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金陵兵工廠因建築發現明洪武時之銅塔等件擬送由南京古物保存
所陳列轉請鑒核不違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卹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一 山東辛宋氏與辛保堂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李氏與劉李氏因產業涉訟被分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審查裁判
一 河北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因請求立喪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趙慶三與戴彩平因房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介安與陳述武等因借還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一 湖南劉冠甫與劉卿臣等因山地涉訟聲請令行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楊文燦與張精詳等因債務涉訟聲請糾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都阿壽與韓沈氏因互易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紅蘇丁金榮與陸正祥因租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中外印字館與裕通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蘇周裕生等與周管生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陳胡氏與陳鈞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增瑞與賡記堂梁因確認債權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杏采與邱定貴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進榮與朱鈞汀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劉廣順與鄒發順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冉聚文與衛仁仁等因排除傾權侵奪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山東漢禮名與臧升慶三因房租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漢禮希與臧升慶三因房租涉訟上告未依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精良 低廉

表 目 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	八角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	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	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	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卷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	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頁 元
半	頁	每 頁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頁 四 元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公司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機電話二三二七七五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機電話二三二七七五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陸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囑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第六一四號 合同法院（合併該院並屬「職業禁制理由」）

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分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駐日留學生董晉王克仁辭職逕候遞報到達呂總任轉呈據情形由）

第二〇六三號 分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情形仰供熟知仍應督促辦理並再補報清楚一份由）

第二〇六四號 分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通據廣地光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合行司法院佈聞一體嚴禁由）

第二〇六五號 分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通據廣地光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合行司法院佈聞一體嚴禁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項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達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查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交代冊內列有解庫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一萬元。手續費一十二元五角。比即函詢上海中央銀行已未核收。據復。未曾解庫。經電詢現任局長任祖棻詳查卷宗。係交由何銀行匯解。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電復。內稱調查顧前局長迪光任內解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卷存函稿。係解交上海中央銀行。送印封發日期。係一月二十九日。惟稿內附有顧前局長手條。簽明並解公債基金及稅款呈文辦就送印掛號後。卽送內候解勿誤等語。顧前局長施卽於一月一日交卸。曾前局長卽於是日接交。謹據實呈復等語前來。復經令委江蘇印花稅局副局長關炯前往監提守解各在案。茲據該委員關炯呈稱。遠卽親往上海英租界赫德路安慶坊一三五六號該前局長顧迪光寓所。叩門入內。應門者惟一女傭。當詢顧迪光是否在家。答以主人久已遠出在外。詢以何往。堅不肯吐。詢至再三。始云現在九江。問住九江何處。初不肯言。堅詰始云住九江大東旅社。至房間號數。則再四謾詢。堅稱不知。細察該屋內除女傭外。獨其無人。向鄰右探詢。均言該號門內久不見有男子出入。亦未見顧迪光其人。該女傭所稱該前局長遠避在外。

或係實情。合將奉令追辦情形具文呈請覆核等情到部。查該前局長顧迪光任內應解上項基金及手續費解交中央銀行函稿。既係一月二十九日送印封發。何以報轉數月。迄未解庫。且稿內附有手條。簽明送內候解。顯係意圖侵蝕。此外任內結存現款一百九十三元一角。溢支臨時經費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均延不報。亦屬玩視公款。近復於屢令催解之餘。忽然遞匿。尤見有意侵佔。捲款潛逃。若不予以嚴懲。不足以儆貪姦。應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追。以重庫款而鑿官方。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前局長顧迪光年籍清單一紙。呈請鈞院鑒核。並乞指令祇逮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轉年籍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逮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仰卽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院轉佈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重公帑而儆貪姦。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辭職遣缺速派劉鑑昌權任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情形除由部繼續督飭辦理外暫同原送
清冊請轉呈查考等情照案轉呈審核由

呈件均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所送清冊不敷存轉。應再補繳一份。仰即併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漢口市政府呈請援照南京上海各市先例展緩劃分區坊閭鄰期
限擬予展期三個月自法定期限已滿之八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經院會核
尚屬可行轉乞鑒核令速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捲款潛逃請轉呈通經等情轉請審核施
行由
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卽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
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浙江唐光喜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唐光喜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變為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則難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陳老五婦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院更為審判
江蘇宋河大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院更為審判

湖北章某強姦及童子儀故買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院更為審判

浙江張鼎賣救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院更為審判

湖南向玉峯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朱金伯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金奎行使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金奎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孫耀誠販賣鴉片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朱存遠強盜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變更五百徒刑執行部分均撤銷 暫玉首援尋公權六年

山東張法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河南楊作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石鈞章意圖姦淫和奸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姦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撤銷 石鈞章意圖爲己不法之所有便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處和解罪行徒刑一年二月裁判
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湖北張人五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宋家訓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培珍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任鳳翔殺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張培基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院更為審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低廉**

精良

表 目 價

第一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造林紙平裝……八角
第三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造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造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造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取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八	元
半	頁	每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二	元
半	頁	每	一	元
青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津海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津海西門四十五號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七				

中華民國立法院頒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合考試院（呈送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審請核辦由）

第二〇六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署軍督司據駐輪陸軍醫院電請自十一月份起改為甲種陸軍醫院編制並補發關稅經費准予備妥由）

第二〇八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黃必強鉅金照准由）

第二〇六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員墮水海鈎金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肅（佈諭金鼎黃鑑培暨候）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呈復臨川縣法院隸屬南昌地方法院）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文景潤應銷登記）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合考試院

呈為編造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繕具一份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署軍醫司據駐轄陸軍醫院電稱該院人數逾額住院病員現復加
多擬請自十一月份起改為甲種陸軍醫院編制並照後方醫院補發開辦經費已照准
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必強擬按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第四艦隊少尉排長陳承海陣傷身故擬請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給卹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金鼎黃病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爲查復臨川縣法院向係隸屬南昌地方法院新鑒核由

呈悉臨川縣法院既係隸屬南昌地方法院該律師徐傳薪聲請登錄之處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文景濤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河北楊紀氏與邊景昌等因請求確認無底權及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于仲明等與楊紀氏因求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于仲明大和館之上訴及證卷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程潤紀等因受大發興合成公司為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訟中止審理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河北王獻臣等與協成工廠因請求交付欠租並遲延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王獻臣等與協成工廠因確認並交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周士龍與周玉臣等因借款分給趙善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蘇文玉為被告於小公款附帶民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邱希賢與金蓮草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榮華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董欽對於董錦群強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董錦群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邊寧張榮福強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邊寧張榮福強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關於邊寧產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使用偽造證據沒收部分之個別均撤銷 分別產述經報告處有期徒刑八月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罰金刑三月偽造貨物元年曾林氏遺書一紙沒收

一項北東營運部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證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南京李鈞清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小玉侵錢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培德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增培德等人勒贓處無期徒刑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陽河大行使僨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證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北董玉氏輕微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董玉氏處死刑部分撤銷 董玉氏傷害人身賠償金三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鄧鳳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證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傳詳與羅成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證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縱遠辰慶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證發回縱遠辰慶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董懷義殺害董稅務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修五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修五搶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一廣東羅煥如因羅卓儀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董金財等賄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董金財等所科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五角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福建呂民魂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民魂林宜之處刑之部分撤銷 呂民魂林宜之共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並判確定前驅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總便檢閱

印刷精良低廉

表 目 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一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 二三二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賣	數	價
一	賣 每 號	八 元
半	賣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賣 每 號	二 元
	長 期 另 謂	百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百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分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會常務委員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陸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令仰該院佈派中央勞付出席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公費由)

第六一六號 令財政部 譲計院

(檢發法官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項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令考叢院

(呈據餘毅錦呈報審核江西信豐縣故釋長吳光耀等所乘車船如所據辦理由)

第二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裝局顧師金照准由)

第二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裝局顧師金照准由)

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裝局顧師金照准由)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布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附規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特字第一〇一二號開。逕啟者。查關於由中央墊付出席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梁德公等公費一萬二千元一案。前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該會必無力自償。可函請政府撥還」等議。除飭會計科知照外。已由中央與達政府查照飭樂歸墊各在案。旋准貴處第三八五九號函。以本案奉批交行政院飭撥等由。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照撥外。函復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以本案延擱已久。政府尙未將該款撥還。帳目懸記。無從清結。相應查錄前案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迅將中央墊付公費一萬二千元轉飭如數撥還等由。理合轉陳。鑒飭遠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飭照撥。業經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院即使飭部迅速照數撥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惩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審表。單據簿。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冊。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江西信豐縣故縣長吳光慶等五員名郵案經核相符擬分別給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師故兵陳城啓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郵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按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故兵張國順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軍第一師工兵隊故排長楊有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

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一 赤糖

二 白糖

三 車白糖

四 方糖及塊糖

五 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抽樣四包每包採樣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二 樣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

第一款交報驗人收執二種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三 已經採驗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四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或假日星期日或其他於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

三溫 三二五溫

四溫 四二五溫

四、五溫

三・七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時以檢驗局

第八條 檢驗之結果為準

第九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鉗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四分其擔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

第十三條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證書有效期間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民國

本編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定價——精良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
道林紙精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精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頁 八 元	
半	頁	每 頁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頁 二 元	
長期另註	頁	每 頁 一 元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務局
本公司發行所：南京沐雨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新嘉坡二二四〇一
分房電號二三二七七
木直特印司四十五號）

發行所：二三二七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陸卷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政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 錄

訓令

第六一七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檢發國庫監督局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佈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轉河北新礦局請假退職補候空缺請照仍應由該部查照規則並參照歷來經辦情形核明辦理由）

第二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濬奉到部宣誓就職日期轉呈鑑核備案由）

第二〇七七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後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仰俟合併查核辦理由）

第二〇七八號 令財政部監督局（呈後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候轉備查核辦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所係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河北硝礦局請領運輸硝礦空白護照一百張應否發給轉請核示由呈悉。查謂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有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之規定。所有河北硝礦局請領運輸硝礦空白護照一節。仍應由該部查照規則並參酌歷來經辦情形核明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樸到部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附誓詞轉呈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仰候令佈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該部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候轉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四日

附錄

一、浙江江潤生與葛文記因求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求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第二審審判。

一、江蘇縣通發科棧房與萬昌興公司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萬昌興賠償汽車送返費及腳蹬稅
稅小費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陳仲文與王秀蘭因求償債務涉訟再行舉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武進晉興陳林祿因請還抵押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繼英與沈生生因請求同居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六日

一、浙江張從寶等與張禮華等因請求合購入祠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儀來電器行與錢採斗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周汪氏與劉樹堂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李善華與趙柏亭因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張氏與陳輝庭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宋承華與劉汝勤因請求賃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郭德甫與郭任氏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張氏與馬希雲因扶養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六日

一、河北王翠氏與王廷翰因文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怡翠與王琳因給付草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怡翠與王琳因借款涉訟請教助一案（主文）准予撤回。

「河北中華商業銀行與吳令謙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單雲火與單雲火因入詣社會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六日

「河南陳祐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頒於陳虎部分撤銷 陳虎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河北穆惠風違圖養利界誘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穆惠風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制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沈映泉僞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烏鵲窯宣國奸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高英等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慶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四千元戴明瑞定前驅押日數減二日抵徒刑一日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鴉片兩緝沒收焚毀 高英淮胡部分撤銷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河北劉彥增與劉永珍因請求分析產產訟上告審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劉春增與劉永珍因請求分析產產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張尚義與邵大寶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梁有興歐陽波因履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蘇光翰與蘇通亨等因繼承涉訟請合解不得受理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河北周鶴波等與齊瑞記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西雷十冬利與李逢亨合記號東因鋪地登記及鋪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河北曹之樹等與邢瑞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許寶琨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請教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西許寶琨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李行清與許寶琨為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 目 價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由總局公報發行所徵收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量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		
本京次青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鑄 局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
本京次青西門四十五號
印編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鑄 局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
本京次青西門四十五號
印編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鑄 局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
本京次青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陸卷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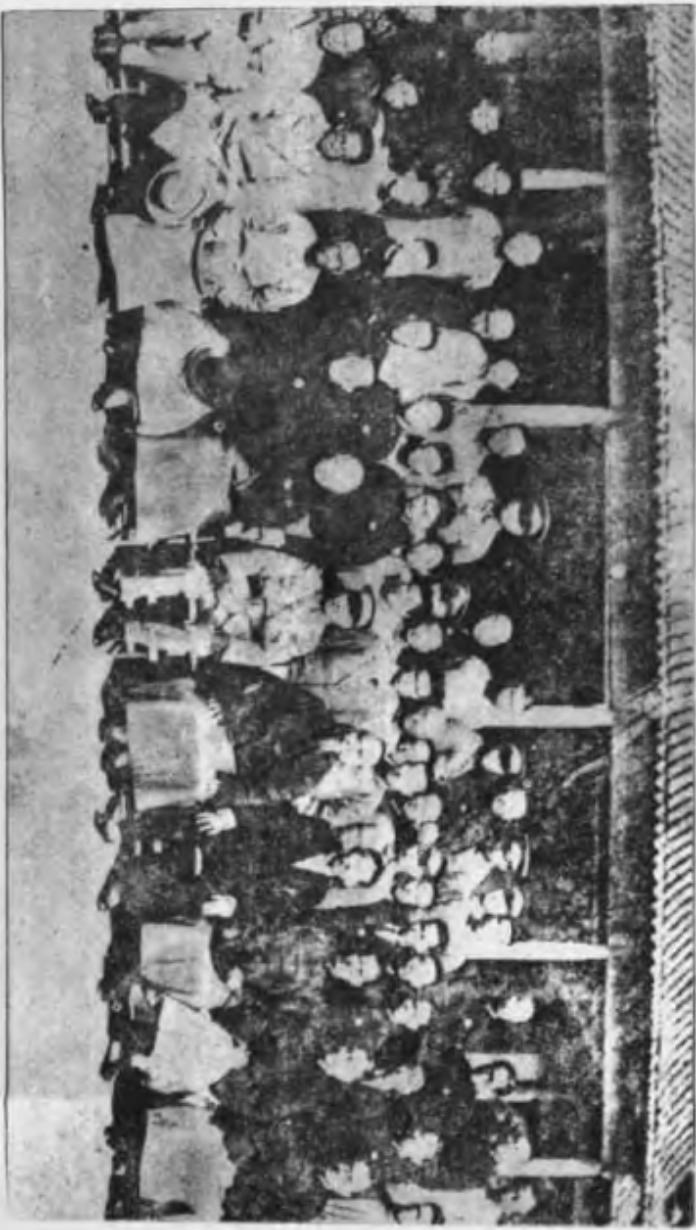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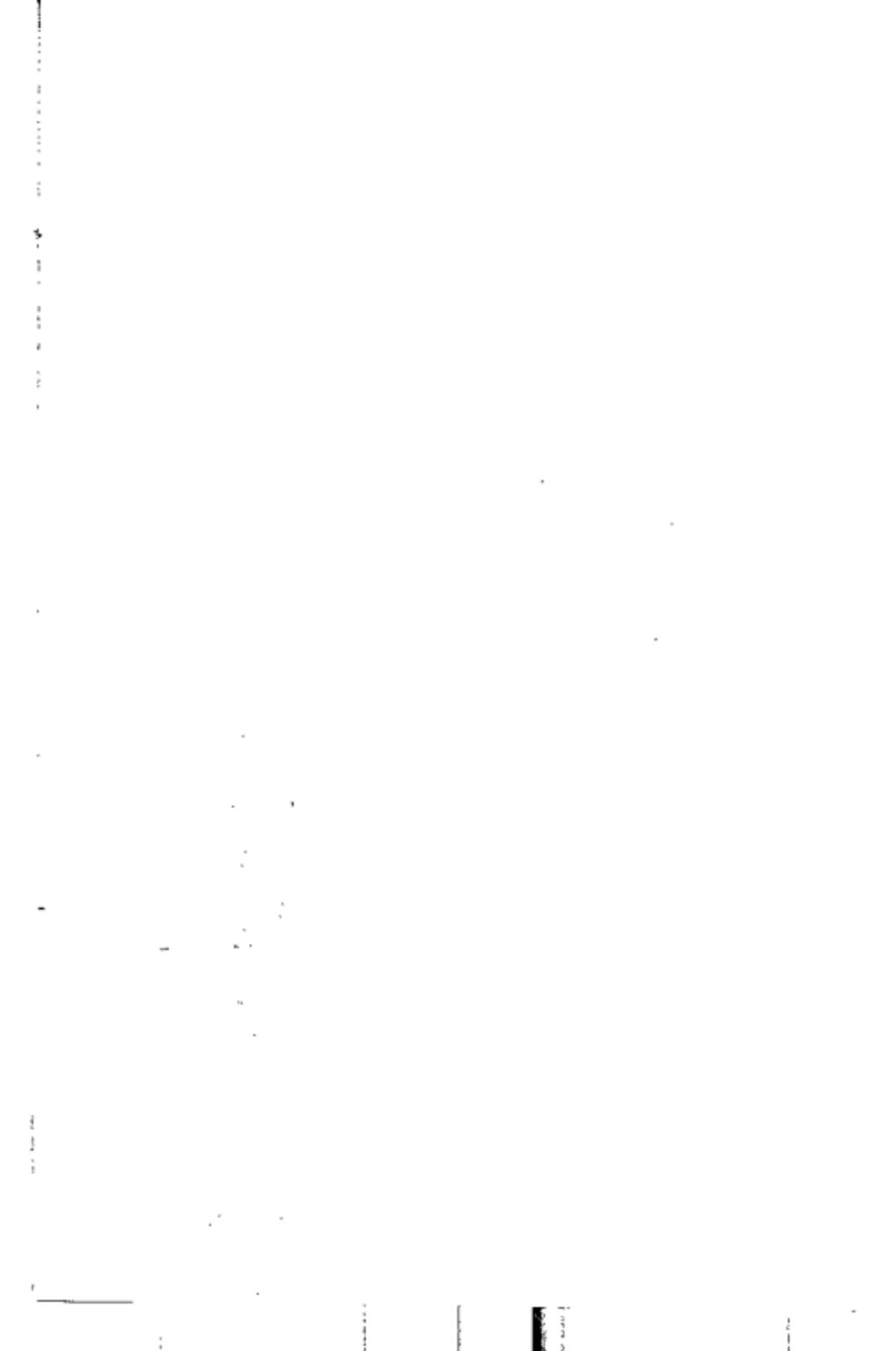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廿二年九月廿日影攝禮典職就辦督辦公員委于員委張府國長院政行兼蔣





目 錄

插圖

行政院長等就職典禮攝影

令

民政府令（定綱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

訓令

第六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據新國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組織法

第六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定綱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合行政院（呈報青島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先後啓用新頒印章並徵印模及舊印章舊印模已交印鑄局銷毀由）

第二〇八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修訂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八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內給予故兵張委全仰知照准由）

第二〇八三號 合考試院（呈據各級教育廳司教科處呈擬照內給予故兵張委全仰知照准由）

第二〇八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內給予故兵武洪美仰知照准由）

第二〇八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內給予故兵劉繼輝仰知照准由）

第二〇八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八七號 合外交部（呈送比王臣兩塔彌加哥羅都察公主結婚圖書暨譯文並答復關事件照該簽署並印發道經確照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鐵道部運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二號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在案・茲特檢送修正案一份・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為荷等因
此・自應速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第十八條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提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

第二十二條

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蘭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得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五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敍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錄敍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并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先後啓用新頒印章並繳印模及舊印章轉請分別存
查佈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修訂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轉呈鑒核令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佈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巡長楊金龍等十二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令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銳敘部呈報審核巡長楊金龍等十二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令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佈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武漢美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五十一師二等兵劉炳徐陣亡書表據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被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轉呈要核備案令速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送比王亞爾培通知瑪麗郁賽公主結婚國書暨譯文並答復國書併請要核簽署蓋印
發還轉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卽分別存轉。此令。譯文存。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湖北李成泰與周祥泰爲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徐廷璉與顧加才因田地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孫季新等與莊李氏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周芹宜與鄧革九等因違約並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更爲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江蘇葛長興等與葛三壽因請求確認承繼及交割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毛毛等與張子敬即張子俊因請求解除婚姻之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鄭從善等與周松海等因確認山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山東林乾康與大昌興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餘永高與木業分所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准假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餘永高與餘南木業公司等因確認墓地所有權及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陪償損失及證據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堂因租金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胡俊卿與易寶臣因執行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廣西莫鴻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聲請決讐於莫鴻恩死刑部分據准 本件不受理

一湖北許奇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四兒張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趙子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潘復清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請書禱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滿書刑二年

一浙江孫產士禱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產士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趙建全殺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建全之公訴不理

一江西無告元禱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糧田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彥山恐嚇他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馬寅根字牧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芝亭偽造商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芝亭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 儘避之彷徨三

十四紙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八日

一河北王緝熙與特鄉氏等因財求償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特鄉氏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高道平與麻繩所因求償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曾紹鈴與劉成臣等因侵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曾紹鈴與劉成臣等因侵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寧夏田士魁與武象乾等因請求清算分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周嘉玉與周文光因請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九日

一 河北張永盛與暴永成因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早生與陳興行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文彬與李繼氏因立嗣及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李氏與劉夢周因離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羅敬猷與羅吳氏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夏餘德與東興漢口黃陂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六二等與王潤生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趙曉農與楊老海因畠田涉訟聲請仲長精正別間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十一月二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九日

一 上海盛興公司與陸鑑堂因地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阮惠南與王筱屏因始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華昌銀行與駐津亨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刁金堯與孟永若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王萬民與王迺泰因承繼田產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梁祐記等與文菊明因執行異議抗告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宋春生與宋沈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洛光與劉鳳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 安徽省效仁與朱愛華因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秦月亭與朱崇氏等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李寶氏與朱鳳麟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將借款由東昌縣法院更為審判

一貴州程本福等與程印氏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合規為空給還程印氏借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一晉同貴州商峰桂陸慶華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服回

一湖北南陽鄒等與生康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抗告服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北平少臣等與丁賡理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一河北張國林與楊開盛因借款及擔保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山東商業銀行與張君誠等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魏方國等與魏添氏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抗告服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鄭陳氏與馬凌氏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仲禮與王兆瑞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炳輝等與高壽宜因借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抗告服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殷阿炳與殷榮氏因請求確定身分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一四川德利長興天裕草園給付款項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黃文祥與黃德全因身分及違產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福建高成紀與林清亞因股款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胡許氏與胡光熙等因扶養費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唐仲玉等與張文龍等因地租成立及交存保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 刷 —— 精 良
定 價 —— 低 廉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民國

表 目 價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價 目 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香港二元五角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日 照 列 停 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 五 元 正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頁 八 元	
半	每 頁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二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津海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本京津海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本京津海西門四十五號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本京津海西門四十五號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期 第六卷 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海商法施行法

裏試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海商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裏試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監試法）

國民政府令
（定海商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定商標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延長德治獎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國民政府令
（嘉獎王琳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十件）

訓令

行政院
第六二一號 合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分合運營具報由）所頒佈
立法院
第六二二號 合行政院（農機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衛生部併入內政部分合運營具報由）

第六二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第六二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裏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二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海商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館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藏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稽計局

-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六條 藏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編造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期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格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備任餘為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為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

代理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案亦得列席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間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

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

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醫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選舉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典試處將領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閱簽名時不得拆封

第七條 嘉試處應將領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閱簽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嘉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選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嘉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整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保冊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海商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臺灣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監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海商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標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懋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王琳捐助吉林長春自強中學經費二十六萬餘元。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王琳熱心教育。慨捐鉅資。廟宇辦學。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于右任·岳維峻·井岳秀·鄧長耀·過之輪·鄧寶珊·段韶九·張維璽·黃統·韓樹樞·張維藩·均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鄧長耀·兼財政廳廳長過之輪·兼建設廳廳長張維藩·兼教育廳廳長黃統·農墳廳廳長沈宗瀚·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楊虎城兼經明令簡任外·任命李志剛·李協·李百齡·李範一·胡逸民·井岳秀·王一山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志剛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協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祕書長楊兆庚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南汝箕為陝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馬鴻賓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甘肅省政府委員馬鴻賓暫行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祕書長張紹堂另有任用·張紹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休為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洪維國為長蘆鹽運使·此令。

任命劉有岩為河北財政特派員·此令。

兼工研委員會助理委員王承歎另有任用·王承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仍為兵工研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宋子文呈。請任命文永林爲行政院政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建設廳謹書鄭暉。科長杜時化吳道隆汪淮。技正吳
誠之等另有任用。謹書洪慶善。科長何崇傑。技正徐世大鄧福培。視察阮性宜毛宗麟等榮經辭
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江家瑞劉海萍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
朱重光王瑞珠曾昭承楊昭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逸周章祖純吳競清爲浙江省政府建設
廳技正兼科長。舒震東洪嘉貽鄒樹文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農錢廳謹書崔建。科長祁嵩捷周覺生等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祁嵩捷爲江蘇省政府農錢廳祕書。陸費執羅承
備崔建爲江蘇省政府農錢廳科長。唐昌治羅庫誠爲江蘇省政府農錢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委員會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逕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為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逕辦並行知立法院外。合並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知照。

計抄發原案一份

行政院及立法院建設委員會逕辦具報。此令。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祕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 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

二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權

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其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諭各機關不得再有泄密陰謀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

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

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

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施行銓敍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

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至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謬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
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賄賂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三十年
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
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職其主管長官
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佔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
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
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以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
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
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効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乙)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量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 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

二 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督領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即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 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

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一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二 欠餉之清理 三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四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還與收容 五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六 戰時出力官兵

之號令七十二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八駐軍區之規定九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財政軍費之清理十服裝軍資之整理與補充

二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舉動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 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 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遂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 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單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令行狀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號二十六號密函·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制訂新中央政治·改善

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兩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商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達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項為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業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除分令立法院知照○行政院達照辦理具報。○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達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塞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塞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商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商法施行法一冊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定價
低廉
精良**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	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平裝)	八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總發行在內國外照常發送)

印制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政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 號 二三二七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長 期	定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四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政府西門四十五號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陸叁卷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監製法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六二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延長整治盜匪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佈為遵照由）

第六二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公布監製法令仰知照並佈為知照由）

第六二八號 介流督各機關（定海商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佈為知照由）

第六二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定南標注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佈為知照由）

第六三〇號 令財政部（遼寧軍都呈報航空第三處在剿滅變道失支款軍械等項諸准一件核銷經指令原准分發印便查照由）

第六三一號 合行政院（令仰轉佈指撥新發善後庫券二百萬元為完成地理陸基工程及陵園建置之用由）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井西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經指令准留合行該院知照由）

第六三三號 合軍政部（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禁以前扣用軍車僅先發還由）

第六三四號 合行政院（報悉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鐵華呈請辭職經指令准留合行該院知照由）

第六三六號 合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四處會同通報所擬就濟民公債一案合仰該院遵辦具復由）

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令鐵道部（呈請明令以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為鐵路軍事機關施行日期准予照辦并頒明令及布由）

第二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員李根等員金額准由)

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員朱紹雄等員准予恤金由)

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員吳慶得等員准予恤金由)

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員吳慶得等員准予恤金由)

第二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飛虎官兵劉青山等員准予恤金由)

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兵陳夢川等員准由)

第二〇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〇九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農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〇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海南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教育部呈請褒獎王林捐資興學已明令嘉獎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免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農林廳廳書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工商部呈報設立全國度量衡局並派技正吳承洛兼署局長即日開始辦公等呈報准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董繼綱勳金額准由)

監試法規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擬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要試處改善之

-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屬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送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 應試人之權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滲漏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項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叢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務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陳光組邱鴻鈞均已有任用。陳光組邱鴻鈞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官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技師王謹懇予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總務廳科員汪特璋。陸軍署總務處科長王開誠。航空署科員劉瑞輝。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楊萬清。軍需學校教官劉國鈞等呈懇辭職。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周聲闡。航空署科員陳秀蕭健王允斌李如樸。軍需署科員閔湘就周智。兵工署技術員時錫簽劉樹武。科員陳仁芳。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張鳴翀。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李起治等另有任用。

軍需署科員劉炎。請假離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周森。藥局王任毛樹誠擅離職守。駐魯陸軍醫院軍醫孫海玉。駐甯軍械局總庫長王榮鳳因案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林智啟爲軍政部秘書。張揆肅爲軍政部總務處科員。

羅澤闡爲軍政部陸軍署科員。蕭健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梁步周震周公權鍾桂標汪詒桂李熙

皋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錢湘善爲軍政部軍需署技正。徐祖隆周智王杭州爲軍政部軍需署科員。

王作梅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陳哲生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紀緒爲軍政部軍醫學校教官。

王連翥爲軍政部軍醫學校連長。吳步堯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藥局主任。胡鐵空爲軍政部駐贛

陸軍醫院軍醫。劉慶賈爲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藥醫。謝麟爲軍政部駐甯軍械局總庫長。吳家麟爲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技士。周家麟劉樹楨洪雲中朱家仁爲軍政部航空工廠技正。錢

國璋李永固爲軍政部航空工廠主任。張鈞爲軍政部航空工廠檢音員。周紹武爲軍政部航空第二

軍醫。劉兆麟傅任達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李振江爲鎮海區要塞掩護第三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述事。查德治監視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達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商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海商法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齊商標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標法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鄭遇變。遺失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
支款單據計洋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元。及其損失榆械裝具彈藥油料等項。請准予一併核銷。照
清冊呈請鑒核示達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附件轉發
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清冊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冊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八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胡漢民葉楚僑孫
科三委員提議。為請撥的款。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一案。經大會第三日第三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指撥新發善
後庫券二百萬元。為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之用。並採納張漢卿同志建議。其全部建
築。除由國民政府指撥的款外。應由各省分擔。其分擔辦法交由常會決定之」在案。除關於各
省分擔辦法交由常會安籌決定外。其指撥善後庫券二百萬元一節。應請政府迅為辦理。特檢同
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因。奉此。經制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
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速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呈報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爲其難·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逕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節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請·擬請禁止軍人擅用車輛·並請將以前扣用車輛備先發還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除錄案令行該部知照外·理合照諸提案備文呈請鈎府備賜鑒核明令施行等情·附提案一件·據此·查原提案所陳·係爲維持交通便利商運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鐵華呈·爲奉令綏靖豫陝晉邊區·難於兼顧振務·懇准辭職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督辦才長辦理·民瘼深知·現在豫陝晉災情甚重·既膺綏靖地方之任·對於振務籌畫更易爲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逕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書三七號公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何應欽于右任兩委員提議。為請發救濟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以四百萬元散放急賑。以四百萬元開發水利。藉濟目前之災。而謀永久之利一案。當經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特檢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運用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

呈請將本年六月三日公布之鐵道軍運條例提付國務會議明令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施行日期仰祈鑒核施行由

悉。該部請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准予照辦并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李標唐振桂據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彭作齡照中士陣亡例給卹廣齊廷一案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換發傷員朱紹雄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黎得勝等十一員名擬各級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廢官兵劉青山等二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速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廢官兵陳夢川擬按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繪具審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繪具監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繪具海商法施行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海商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王琳捐助吉林長春自強中學經費二十六萬餘元請明令嘉獎等情核
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任命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被譽異缺實錄應否分別任免備案
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除盧明波卯振慶王大寅周家謨錢國璽五員晉級。張通芳一員調補陳仁芳遞缺。均准予備

案外·林智啟等三十二員及汪特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梁步肅·明波·鄒振慶·周震王大寅·周智陳哲生·紀緒吳家鑑·周家謙·國璋·劉光賦·傅任達·李振江·敘為中校·林智啓·張揆·唐經澤·蕭健·周公權·鮑梓樸·汪詒桂·李熙皋·錢湘齋·徐祖隆·王枕洲·王作梅·王連貴·吳步堯·胡鍾聲·劉鶴翼·謝駒·劉樹德·洪雲中·朱家仁·李永固·張鈞·周紹武·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遠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蠟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督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審核令逕由

呈悉·祁嵩捷等六員及崔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遠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設立全國度量衡局並派技正吳承洛兼署局長卽日開始辦公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盧耀綬擬請照少將戰時陣亡例給津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得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編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價目表

印制
——精良

第一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造林紙平裝……八角 造林紙平裝……一角
第二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 造林紙平裝……七角 造林紙平裝……一角
第三輯	造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造林紙精裝……二元 造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五輯	造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造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造林紙平裝……一角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報			價目表		
零售	每份三分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為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照例停刊	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期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預付閱報每號依原八折計算每十號每裝每冊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局				
公報發行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

(郵費在內國外飛加)

卷之三

第六輯 道林紙糊獎三十二
一元二角

卷之三

第五回 遊林紙糊裝一元二角

金匱要略 卷之二

第四冊

卷之三

第三編

卷之三

第一回

道林紙平裝三八角

第一編 遊林紙精裝二三一元二角

大儀
集解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

國民政府公報項目表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系新編門號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陸參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六三九號 令財政部（檢發監察院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分冊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各職員院議或廢置修正組織法應由省政府委任轉請鑑核令退江家瑞等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餘如所議辦理由）

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北省政府奉飭移設天津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即須依法分別改隸請核示退經國務會底決議依法分別改隸由）

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部呈報核議放員段炳垣仰金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政務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一一號 令指揮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鳳華

（呈悉辭職應毋庸請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海空軍點軍例有已受勳而犯者應減奪之之規定此次查退閩粵山等均經授予各得實報軍特開軍呈請示准情仰轉請核退依條例擬奏由）附備軍

第二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及名額均退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及考績條例辦應擬開予填送審批委會准子服缺由）

第二二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教育部擬出教育廳電報舉行教育局長考試經交考選委員會核擬擬派浙江蘇河等各地

第二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見據工商部擬核請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禁將以前扣留車輛復充發還已分令轉佈通諭由)

第二二一六號 合江蘇省政委兼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請將去本省各縣處毋虛開內)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四四號 (函送奉鑑兼候旨通照請督辦關防小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二號 (奉賜貴州黃凱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葉仁傑 (律師張鈞請登錄)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麟 (律師王襄廷登錄日期及號數)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陳惠良請登錄) 合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陳惠良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徐狀詔等請登錄)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 (律師宋子敬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 (律師陳炯等請登錄)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麟 (律師張之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谷炳輝等請登錄)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商詒諤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泰 (律師吳玉坤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處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麥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
·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等項。監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簿令仰查照辦，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關表單據簿各一本○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萬請任命建設廳各處任職員缺實呈清單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及視察可否萬請任命院議照修正組織法應由省政府委任轉請鑒核令達由呈悉·江家瑞等十三員及鄭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餘如所詳辦理·仰即轉物達照·此令·清單附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奉令訪河北省政府移設天津一案已通行知照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即須依法分別改隸請核示等情特請令权示道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依法分別改隸在案·仰即轉物達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遠令擬具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經呈鑒核備案以便由院公布施行由
呈盤規則均悉·應予修正備案·仰即知照·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份

附錄修正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委員兼將各委員處置並文行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就委員中選定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提請 聽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應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行政院得將各委員履歷發交主管各部會召集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條 主管部會審查各委員資格認為某委員堪任某廳廳長應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選擇提出

國務會議

第四條 遇某廳廳長出缺時行政院得將新接任之委員與該省不兼廳長之委員履歷發交主管部會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會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行政院已故參事段炳璣卹金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連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駕請任命政務處科員缺乞鑒核令謹由

呈悉。文永林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應查取該員履歷書府備案。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領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鎮華

呈爲奉令綏靖東陝晉邊區難於兼顧振務無准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才長彈慮。民瘼深知。現在豫陝晉災情甚重。旣膺綏靖地方之任。對於振務難督。更易爲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卹遵照。並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審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有已受勳而犯罪者應褫奪之之規定此次叛逆閻
錫山等均經授予各等寶鼎章特開軍呈請鑒核示達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依條例褫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存。

附錄清單

閻錫山 傅作義 周 玮 趙承綏 孫 楚 楊效歐 李生達 王培國 李服膺 楊耀芳

關福安

張會詔 馮馳翥 李仁發 劉春榮 萬選才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均達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及考績條例辦理擬請免予填送審表審查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準教育部函據山東教育廳電請舉行教育局長考試經交考選委員會核議按照浙江
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司長考試成例辦理請察核令速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議擬請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請將以前扣留車輛儘先發還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分令總司令部軍政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委員王尹西
兼民政廳廳長

由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另開寶能乞要核令速由
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為其難。
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卽道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貴筑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筑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貴陽縣印紙角徵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銅質大印一顆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二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張鈞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所鑒
核備查由

呈聲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院指揮 第二三二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誠

呈爲補報律師王襄廷登錄日期及號數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二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惠氏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陳惠氏前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由該院轉請換證到部經發給律字第
一三四號律師證書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徐統詔章恒年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麥却度聲請登錄附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據律師宋子政等聲請再兼在許昌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可否准行之處請核
示由

呈悉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因必要情形得呈准兼在該地方法院所屬之一縣法院
或其他一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係以一處為限據稱律師宋子政等原在開封鄭縣兩地方法院管
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茲復請在許昌縣法院執行兼職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暨本部歷辦成案均
有未合該律師等如願兼在許昌縣法院執行職務時應先呈請將鄭縣地方法院登錄原案撤銷以符定
章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陳綱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國慶

呈報律師張之惊讶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谷炳耀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指令 第一三三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商誥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杭蘇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指令 第一三三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請報律師吳正燭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律師吳正燭謝祝國之中都乃毅陳忠蔭朱孔文陳煦徐鶴齡陸亮吳經熊潘之驛等十一
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吳正燭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八八〇號來冊載為一八八〇號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義

呈報律師戴蔭椿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單祈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一 河北王維城與珍記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蘇九寶與錢長福因婚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戚樹生與錢慶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駁回上告駁回

一 浙江戚樹生與錢慶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省張齊與周樹基等因押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范江生與范海若因房屋租賃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國川李榮生與游鶴三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玉山與黃保山因請求退還工價及給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老瑞春營業記與申泰毛冶號因給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支守記等與申泰毛冶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建初與羅王氏等因分析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唐洪盛與永興等因租金涉訟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王兆霖與劉梓藩因債務涉訟抗告原狀一案（主文）審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一 江蘇吳昌公司與劉淮貴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唐田裕與徐如浩因借款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上告人依照債務負擔一千之借款之利息部分廢棄 上告人所欠被上告人一千元之借款月息應以一分三厘計算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瑞記與海明華因基場修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夢石與宋慶如因賭債涉訟抗告長崎國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精良 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額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頁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零售 每冊三分

定一年 七元三角
零售 每冊六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零售 每冊三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費二元五角

廣告刊例

賣 貨 價 目

一 貨 每 號 八 元

半 貨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貨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 所有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製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製 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 信 二 三 二 七 七

中華民國文官處印鑄局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陸卷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囑 遺 理 總

現 在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凡 我
同 志， 務 須 依 照 余 所 著：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
民主義， 及 第 一 次 全 國
表 大 會 宣 言， 繼 續 努 力，
以 求 貢 獻！ 最 近 主 張開 國
民 會 議， 及 廢 除 不 平 等 條
約， 尤 須 於 最 短 期 間， 促
其 實 現！ 是 所 至 囉！

年， 其 目 的 在 求 中 國 之 自
由 平 等， 積 四 十 年 之 經 驗
， 深 知 欲 達 到 此 目 的， 必
須 嘵 起 民 衆， 及 聯 合 世 界
上 以 平 等 待 我 之 民 族， 共
同 奮 鬥！

余 致 力 國 民 革 命， 凡 四 十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由）

指令

總司令部

（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由）

第二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鄭遇變道失支款實據等項請准核銷照准由）

第二二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設部呈報審核胡成璽等換印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規定在二百五十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等項應由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范沾形卹金照准由）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北平等處各省水災急報委員會請抽收全國鐵路附捐充振案准如部議辦理由）

第二二三號
令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

（呈為陝西省政府銅印被割通鑄去懇請另行鑄發應予照准由）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深慈卹金照准由）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備案由）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李世英卹金照准由）

第二二八號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項轉請查核辦理由）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報官員薪俸日期請予備案由）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吳振壽卹金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科員會省三級分類記功晉級）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蔣中正為商討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奉

令總司令部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〇九號函開・查前在討逆期間・爲防新聞機關爲反動份子所乘・造謠惑衆・滋生事端・各地均有檢查新聞之舉・茲者討逆軍事業告結束・反動份子已無所施其技倆・而各地新聞機關亦大致能遵循正軌・自知檢點・檢查新聞一事・已屬無此必要・現經本會第一五次常會決議・「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在案・特此函達・卽希查照通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鄭遇變遺失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支款單據計洋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元及槍械等項請准核銷并令財政部審計院備案繕具清冊轉呈批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部呈報審核浙江內河水上稽察第三區游巡隊值探長胡景媛等九員名撫卹案經院復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規定在二百五十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卽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請轉呈等情似應准予照辦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應由該院提出國務會議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范鴻影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殉命例給與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文北平籌募遼省水災急振委員會請抽收全國鐵路附捐充振案據鐵道內政兩部議復礙難照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部議辦理·仰卽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

呈爲陳明陝西省政府銅印被劉逆搆去現暫用木質印信懇請另行鑄領銅質印信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深慈奏關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鶴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員李世英據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大獎金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請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備案轉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請財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報已於十一月廿四日宣誓就職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振藩擬照少校陣亡例給恤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文官處文書局各職員年滿攷績業經處令分別陟黜在案茲據文書局局長楊熙續主管機要祕書高凌百會同續行攷績機要室各員成績具報前來薦任科員曾省三著記大功一次科員王大爲著記功一次一等書記官江達淮著記大功一次二等書記官蔣錦田三等書記官李廷鈞各晉一級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任蔣錦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李廷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劉培政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一 浙北陳洪潤與高貴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倪永和與倪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沈氏與李友仁因請求收回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沈氏與李友仁因請求收回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許發勤等與柳模聯因求償債務涉訟請更正狀費數額一案（主文）聲請人應改之上告審訴訟費用更正為二百四十元

一 湖南黃周氏等與周文輝等為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洪偉文與張錦新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一 浙江謝信傑與衆搶劫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歐陽智強損他人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歐陽智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林茂華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茂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信華反革命罪與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信華宣傳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處有期徒刑一年未受允許

而持有軍用槍彈處罰金三十元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

易科監禁 手槍一枝子彈二粒沒收

一 河北張長善同謀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長善部分撤銷 張長善宣稱為犯原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

徒刑一年並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陳善青等傷害私搭客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熊翠梅等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希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熊翠梅等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希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牛國禮等人約賄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徐同興行賄故意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一湖北楊雲林與錢恩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鄧潤民與李同德定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貴州劉太乙黨與黎承志因求償定銀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曾嘉樹與李秀石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福順等與張汝鈞因諸款交人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長善等與王徵輝因確認債務無效涉訟提起再審之訴「案」（主文）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一廣東南寧與宋憲與因款項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胡澤海與杜家信因坡山所有權涉訟再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江蘇樊慶慶一與樊陸品端因家產涉訟上告案「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一浙江黃樹森等與董雨南等因山場涉訟上告案「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曹江民等與熊麻村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林德民等與林雷氏等因稅田涉訟上告案「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蒲文灼與蒲牛民因承繼涉訟廢棄發回原狀案「案」（主文）廢棄駁回 請請訴訟費用由被稱人擔負
一湖北呂波生等與楊道耀等因洲地涉訟上告案「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石沈氏等與鄒叔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得魁與李金田等因債務執行事項參差「案」（主文）易發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上海徐虎臣等與陳國氏因款項異議涉訟上告案「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汪曰榮與文懷宇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河南董佩玖與宋祝華因返還財產涉訟據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董諸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吳善光與吳王氏因廢船糞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船糞上告人吳王氏在原審之控告機關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吳王氏擔負

一福建毛漢泉與徐大新因契約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河北裕商銀號與啟義堂因廣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華作義與劉作全因職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常德國與香港國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一河北楊淳民與吳鈞誠因耕作異議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仲英與陳其會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湖北萬晴川與張蓋氏因保證債務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耀吳氏與繆金聲與楊士古煤油公司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日新號與福順昌號因請求返還預付款及分配雜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馬福氏與羅朝華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並修繕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分局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海華與王其森因請求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信侯與陳百川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榮樹與伊張氏爲確認繼孫身分及請求歸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一廣東陳納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淳法院檢察官因何英士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樊強氏因犯謀殺罪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熊萬氏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無期徒刑公權 七星手銬一支夾復槍一支擦槍油一瓶均沒收

一廣東鄧文衍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請回廣東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耀芳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於徐耀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濱浦燒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壽華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壽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吳文治侵古廟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血衣之沒收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遼寧汪德俊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玉元徐萬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謝承華公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一江蘇周玉元等指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藍先松受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一浙江姚桂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呂學文累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焦連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焦連榮郭利部分撤銷 焦連榮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河北陳寶清與德信洋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何維新與美豐銀行因借款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官廷等與農商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白義初與德康洋行因借款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岱臣與劉鼎之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劃鼎之在原法院所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

由劉鼎之擔負

一湖北鄒誠實等與陳致芬等因票款涉訟聲請令售調卷解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訟費用由確清人等擔負

一浙江王石氏與王輝五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劉葉龍等與劉俊基等因公產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徐邊三與余志河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越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越正期間十日

一江蘇董洪盛與王正順因田產涉訟上告聲請假証教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江蘇董洪盛與王正順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署回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呂喜麟與休寧會館因建築費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河北魏福年與張遠仲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廣州駐華郵務公司因求償債務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西何唐氏與馬克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張鵬青與李炳坤等因權利抵押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鄭海林與鄭安甲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請訴訟教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鄭海林與鄭安甲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之部分廢棄 鄭海林賠償鄭安甲等假款之利息應以年利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毛少華等與石宋氏因產業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借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府政民國

表目價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精良
定價
——低廉

第一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造林紙平裝……八角
第三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造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造林紙平裝……一角
第六輯	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造林紙平裝……八角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發 郵
零售	每份三分	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司報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元
半	頁	每	號	四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計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八公報發行所
分辦官員二三二七七
本草林西門四十五號

印制局 民政府文官廳印傳局印刷所

本房電話二二四〇一
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房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草林南門四十五號